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4166

353
T
0.2

章中如著

清代考試制度

黎明書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序

明治隋唐科目之制，變帖括爲八股，名曰制藝。前清因之以取士，從此師儒將相，胥由科目以進身，頗以爲法良意美者；殊不知清初士子，學有根柢，迨通籍以後，復致力於經世有用之學，故出而宰世，不蹈不學無術之譏。是人才雖出於時文，非時文之能造就人才也。後世急功近名之士，不於根柢中求學問，僅於時文中討生活。行之既久，陳陳相因，名爲羽翼聖經，實則剽竊揣摩，毫無實用。此士風之所以愈趨愈下，爲世所詬病也。今則科舉之制，已早廢除，青年學子，靡不研求科學，以爲世用。凡從前帖括之藝，幾不知爲何物，考試制度，更不知其如何以舉行，後之研究政治制度史及教育史者，得毋以爲缺憾乎？客窗無俚，爰將前清各種考試，詳爲敘述，並所試諸種文藝，

各錄一篇；至八股之文法文格，亦略舉其梗概。非有意記載其廢制也，亦留作後人參攷之資料耳。白頭宮女，閒說玄宗，其亦見諂於通人否乎？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皖滁雙百益齋主人章中如識。

目錄

序

上卷

考試制度

童試

歲試附試武童武生教官

科試附試優行生選拔生

錄科附會考優貢生拔貢生

鄉試附武生鄉試

會試附武舉人會試

清代科舉制度

目錄

殿試附武進士殿試

貢士朝考

拔貢朝考

優貢朝考

考散館

考試差

大考

制科內分博學鴻詞科經濟特科又附經學科與召試

舉人截取大挑

考教習

其他考試

書院課士

考試之賞罰

下卷

文格

文法

四書文五篇

五經文一篇

律賦一篇

排律詩一首

經解一篇

策問一篇

清代科舉制度

目錄

說一篇

論一篇

疏一篇

史論二篇

策一篇

四書義一篇

七言律詩二首

清代考試制度

章中如

35379

T1

C-2

當科舉時代，凡青年學子，發蒙後，即讀詩經、書經、易經、禮記、春秋、左傳。
(爲五經)進而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其天資穎悟者，再進而讀孝經、爾雅、周禮、儀禮、公羊傳、穀梁傳。
(爲十三經)經書讀畢，即開講(亦有旋讀旋講者)學爲應試之文(即制藝)讀古文(如唐宋韓柳歐蘇諸大家之文)時文(如明之天崇閒，清之國初，及乾嘉時諸先輩之文)此爲科舉正盛時，以時文代聖賢立言，必須貫串經義，發揮書理爲及格。故所讀皆先正有實學之文。自道咸以後，文格低落，學子以博取科名爲目的，其所爲時文，乃不重義理，而重才華，重詞章。試官之好尚不同，應試者亦即揣摩風氣，以冀獲雋，制藝遂流爲程墨。學爲文者，舍難趨易，亦即不讀諸先輩之文，而讀近科中式之文。迨至同光朝，文格愈趨愈下。且以文取士已數百年，四子書中義理，經前人已作之文，發揮已盡，後人難逃其窠臼。

故別出新奇。（定制四子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春秋主胡安國傳，其後以左傳本事爲文，參用公羊穀梁禮記，主陳皓集說。惟試場均側重四書文，故四書文之變遷爲多。）或遵古解（如漢儒註疏之類）或創新格（如專用一經之詞藻，或抱定特別之主義。次則不循正義，不守定式，名爲偏鋒。再下則蛇神牛鬼，五花八門，無奇不有，去制藝之正宗遠矣。）以新人耳目，以倖取科名，殆制藝之末運矣。此專以時文言也。文之外復有詩。（所謂詩者，卽五言排律，亦曰試帖詩。童試歲試，則五言六韻；科試鄉試會試，或試優拔貢，則五言八韻。）學爲應試之詩，始則讀唐宋人之詩，繼則讀清名家之詩（如七家詩之類）以其根柢深厚，爲詩之正宗。後則專讀館閣之詩，以其詞藻富麗，對仗工穩，利於應試也。詩之外復有賦。（所謂賦者，則駢四儷六，悉係排偶之文。或以題爲韻，或以成語爲韻。少則五六韻，多或八九韻，隨試官之意，註於命題中。作賦者每一韻內，或作四五聯，或作八九聯。其一韻四聯者，則三單聯，一雙聯，謂之唐賦體。其五聯以上，或至八九聯者，則三單聯，兩

雙聯；或三單聯，三雙聯；或三單聯，四雙聯；或四五單聯，四五雙聯，皆可視作者之才氣爲之，謂之館閣體。別有古體賦，雖排句而不成對偶者，騷體賦，既無對偶，而次句末用虛字如『兮』字，『此』字類者，但均須押韻。學爲應試之賦者，必先讀唐人之賦，以爲模楷。繼讀清名家之賦，及近代館閣之賦，且須讀昭明文選，及各名家駢文，以儲詞藻。其他典故書，尤宜多讀，因作賦決非儉腹者所能辦也。此普通考試之制度也。至取得科名，再分章詳記於下。

童試

凡初應試之童子，名曰文童。（亦曰童生，因在童年也）在本縣禮房報名（即縣署之書吏）須填具三代履歷籍貫。並以同考五人互結，復請本縣廩生出結作保，名曰認保。（保其確係本縣之籍貫，且身家清白，非倡優皂隸之子孫，並無居父母之喪者。）方准應考。初試爲本縣縣官。（如屬於直隸州籍者，初試即本州州官，廳籍即本廳廳官，府轄不設屬縣者，府籍童生，先委同知通判，或他縣代行縣試。）考分四場（或五場，

聽試官之便。凡應試者入場坐位，由試官先令書吏在卷面上蓋一號戳，試生卽按號戳坐位歸坐，不准亂號。既維秩序，且杜親友聯坐槍替之弊。歲科試鄉會試俱同。（考試程式應鄉會試歲科試文不得逾七千字，應童試文必滿三百字，策不得在三百字內。題目皆低二格寫，長題則二行以下皆低三格。詩題上用賦得二字，下註得某字幾言幾韻。賦題下註以某某字爲韻，或以題爲韻。春秋題下註某公幾年。題有一書中複見者，在前不必註，在後註某章或某節。文論皆頂格寫，詩賦策經解皆低二格寫，詩賦擬古者亦頂格寫。詩賦官限之韻，不得失押，其餘韻不得重押。如詩賦官限之韻有兩韻俱收者，應押在前之韻。六韻八韻詩，不得有重字。策內不得用執事等字。又須避廟諱，御名，至聖先師諱。）第一場試一文一詩。其文字粗通者，卽錄取。越一二日，應第二場覆試，仍試以一文一詩。其文字劣者，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三場覆試，試一賦一詩。（或試以一策一論）文字劣者，又汰去若干名。錄取者，越一二日，又應第四場覆試，試以小講三四藝。凡僅試四場者，卽以此

爲終場。將應試之童生，全數錄取，名曰長案。（前三場錄取名次，書圓案。圓案之中，以硃筆書一「中」字。「中」字一豎，上長下短，取其似「貴」字頭，爲吉祥也。終場名次，書長案。長案末名之下，以硃筆畫一鈎，示至此截止也。故嘲取列末名者爲坐紅椅。如試五場，第四場仍有淘汰，第五場始發長案。）本縣署將此長案取錄之童生姓名，備文送交本縣儒學署（向制，各省府廳州縣儒學署，各設教官兩員。府學正者爲教授，州學正者爲學正，縣學正者爲教諭。府州縣學副者均爲訓導。統稱之曰教官。府教授爲取中進士最下所授之職，或由學正教諭資深升任者，或由進士出身之州縣官鐫職降選者。學正教諭爲舉人大挑所授之職，或爲五貢銓選之職。訓導亦五貢銓選之職。嗣後捐納例開，五貢捐儘先花樣，可不俟輪班，提前銓選。廩貢亦得捐訓導。又五貢出身，註冊候銓教職者，亦得由本省藩司檄委署理。）以備儒學署造具申送督學院試之手續。（屬於直隸州或直隸廳屬之童生，僅此一試，卽應院試。其屬於各縣之童生，經本縣縣官初試後，仍須申送本管之府署或廳署，由知府

或廳同知再試三四場，一切如縣試。儒學署接奉府州縣署發來童生長案後，俟督學院按臨有期，（每省欽派督學使者一人，自京官侍郎以下，翰詹以上，皆可充任。大略大省派官階大者，小省派官階小者充之。各省按幾府幾直隸州爲試場，謂之分棚考試。試至何府何直隸州，該府州官爲提調，並承辦督學院之供給，如酒席火食油燭紙張之類。每試生童之正場，是日必備筵席，以宴督學使者，暨閱卷幕賓，謂之大開門。其書辦承差號房及侍者等，均有犒賞。供張之外，復須送洋千餘元或七八百元不等，視缺分之肥瘠以爲等差，謂之棚規。）卽按本州（或本縣）取錄之童生，依次派保。於初試認保之外，再按名次之先後，加派一廩生作保，以杜認保之舞弊。（定制，各省各府州縣廩生名額無一定，大率府設四十名，直隸州設三十名，縣設二十名。至多有六十名，至少有一二名者。）出榜張貼於儒學署，應試童生，卽先赴認保之廩生，繼赴派保之廩生處，請其作保，需送贄敬若干。認派保廩生，於結上簽押後，持赴儒學署報名，需送贄敬若干。俟督學使者按臨，申送冊結公文於學院。院試兩場，一正

試，一覆試。正試，試以兩文一詩。覆試，試以一文一詩，並默寫聖諭廣訓百數十字。其文字佳者，由督學使者按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考取若干名。（大致府取三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數名。缺大者，或丁漕多者，名額卽如多。）名曰秀才。（亦曰附生）札發下學，謂之入學。（亦謂之入泮。如童生詩賦經解可觀，及有能背誦五經，或周禮儀禮，並能講解者，文藝平順，亦准錄取，發落隨諸生後。）入學之生，再送儒學署教諭訓導（卽府廳州縣之正副教官）贊敬若干，送認派保廩生贊敬若干，送授課塾師謝儀若干。（凡學師廩生授課塾師受此贊敬謝儀，胥爲正當之收入。）從此名列膠庠，爲附生。（或稱之爲文生，爲秀才，爲茂才。）學師或試以月課。第二次督學使者按臨時，第一年須應歲試，第二年須應科試，第三年爲大比之年，須應鄉試。此三試，再分章詳叙於下。

歲試

督學使者之歲試，係試已入學之廩增附生，文字之優劣，有無進步也。

按臨之次日，督學使者必率教諭訓導，及各屬之廩生，詣文廟拈香。行三跪九叩首禮後，至明倫堂，命教官一人（即教諭訓導）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臥碑聖諭爲清帝製以訓勉士子者，詞長不錄。）教官將該府廳州縣額設之廩生，人具一簽，列入簽筒。督學使者於簽筒中抽取一人，命之講書。被抽之廩生，即就案翻開四書（即學庸論孟四子書）任便講書一章。翌日，先試廩增附生以經古（下統稱曰生員。府州縣屬生員同考，錄取者統列一案。他試則府州縣各屬生員各列一案。）命賦詩題各一藝。（或兼試經解及他體文。）此場不列入功令，故生員應考與否，聽其自便。大概有志向上，或欲博取功名者，方應此試。又翌日，試生員。（此爲歲試之正場，凡隸學籍之廩增附生，必應此試。由學署造具格眼冊，填年貌籍貫三代，入學幫增補廩年月。除丁憂之生免試外，餘如有他事故未應此試者，以欠考論。下次督學使者按臨時，必須補試。）定制：生員欠考歲試三次者，即褫革衣頂，開除學籍。如在營効力，奉旨賞給職銜者，或保舉孝廉方正，給六品頂戴者，免歲試。或入學三十年，或年

屆七旬患篤疾者，准給予衣頂免試。試以四書文一，五經文一，五言六韻詩一。其文字佳者，取列一等；稍次者，取列二等；再次者，取列三等。（向例：文理平通者，列爲一等。文理亦通者，列爲二等。文理略通者，列爲三等。文理有疵者，列爲四等。文理荒謬者，列爲五等。文理不通者，列爲六等。一等增附青社均補廩。無廩缺，附青社先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仍各候廩。原廩增降停者，俱收復，照例補廩。二等增補廩，附青社俱補增。無增缺，青社先復附。原停廩降增者，復廩。增降附者，復增。三等，原停廩者收復候廩，其丁憂起復，病痊考復，緣事辦復，及原增降附者，亦收復，照新舊間補。青衣發社者，復附，廩已降增者，不准復。四等，廩姑免責，暫停食餼，不作缺，予限六箇月，讀書送考定奪。原係降停者，不限考，至下次歲考定奪。增附青社俱扑責示懲。五等，廩停作缺，原停廩者降增，增降附，附降青衣，青衣發社。原降增降附者，照增附遞降。原發社者，黜爲民。六等，入學未及六年，與廩十年以上，發社。廩六年以上，與增十年以上，俱發本處各充吏。不願者聽。餘俱黜退爲民。六等卷先

拆，唱名給看，收繳，諭令先散。教官率諸生聽候發落，領出試卷，唱名給看。

先將訪過優劣生員，同衆察實賞罰，次分別考案等第賞罰。一二等賞

絹紗絨花紙筆墨。三等前十名，賞紙墨絨花。四等以下罰如例。領賞

用鼓樂導引，行優者居前，次一等，次二等，由中門出。次三等，由東角門出，

次四五等，由西角門出。發落不到者，革頂戴。此定例也。嗣後政從寬

大，僅分三等，廩增無降級，青社亦刪除矣。取列一等者，除廩生不計外，

如係增生附生，可叙補廩生。（廩生府廳州縣額設四十三二十名，應

依次出貢，所遺廩生底缺，方以增附生之取列前茅者頂補。）向例，府學廩

生，年升一生爲歲貢生，直隸廳州之廩生，三年升二生爲歲貢生，縣屬廩生，

二年升一生爲歲貢生。故每歲考一次，照例只可補一廩生。惟除歲貢

之外，如廩生鄉試中式舉人，或考取優貢生拔貢生，再或遇覃恩，如帝后聖

誕，或大婚，或生阿哥，皆升一廩生爲恩貢生。此數項廩生出缺，亦可叙補。

又或廩生丁憂病故，亦出缺補人。捐例開後，廩生捐貢出缺，亦可補。

如叙補廩生者，原係增生，其所遺之增缺，卽由考取在前之附生遞補。

（各府廳州縣別設增生一級，亦如廩生之數。）凡補入廩生者，國家歲發廩餼銀四兩，故廩生亦曰廩饈生。此銀由教官在本州縣署請領發給。歲試場畢，即發經古場取列之案。又翌日，試各州縣學童生。試以四書文二、五言六韻詩一。（此爲童試之正場，其文字佳者，可如各府廳州縣入學定額，取足名數。）次日出案。（府無轄境，其額設之附生，以州縣之童生取列充數。出案時即註某爲府學生員，卷面蓋撥府戳記。此後該生雖屬縣籍，而永爲府屬生員。）又翌日，覆試經古。凡應經古試而被取者，於此日覆試一次，仍試以賦一詩一。（此項正試覆試，詩皆五言八韻。）此非功令所規定，此場即不出案。又翌日，覆試生員。凡生員正場取列一等者，始應覆試。試以四書文一、五言八韻詩一。次日出案，名次先後，或有升降，或仍以正場之取列先後爲先後。叙補廩生，必以此場案列之先後爲序。又次日，出二等三等之案。（如取列一等者，皆係廩生，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叙補廩生。如取列一等之增附生人數不多，而出缺之廩額浮於此數，則取列二等前茅之增附生，亦可叙補。

至於增生缺額，取列二等前茅之附生，更可叙補增生。總之，補廩補增，皆視缺數之多少，以取列在前之人充補。又翌日覆試新進文童，試以文一詩一。凡正場已被錄取者，除有特別情事外，無所更易。（間有多取數名，以備覆試時之淘汰者，此係例外，不經見也。）即文字稍有出入，亦不過名次先後，略有升降，其已入學則一也。（如文字佳而限於學額，不能取進者，亦可取爲僞生。）但事不多見，且取爲僞生，下次應試時，可免府縣之預試，直接得應院試，點名入場時，列於冊首，餘則以長案取列之先後爲序。惟府州試長案，取列第一者爲案首，可必其入學。其長案取列前十名者，例坐堂號，督學使者當場監試其爲文。餘則統入大號，由院署承差等監視，蓋防其倩人槍替也。（倩人代作詩文，謂之槍替。）凡生員童生入場，例由承差搜檢，恐其攜帶書籍成文也。如有欠歲考之生員，可於又翌日補試之。如無欠歲考者，則試武童。（向例：歲試之年，督學使者兼試武生及教官。）其武童之應試者，府試州試縣試，悉如文童。院試時（定制：學政試武生外場，由督撫提鎮於同城副將參將游

擊之籍隸外省者，調令會同學政考試。第一日，試騎射（在郊外演武廳馬道中馳馬發箭三矢）此爲外場。中鵠者，續試內場，不中者淘汰。內場試步射（在考棚內發步箭五矢）全中鵠者，或有二三矢中鵠者，續試後場。僅中一矢，或一矢不中者，淘汰。後場先試硬弓（硬弓以十斤爲一力，百斤爲十力。弓分數等，最硬者十二力，最弱者八力。（能引滿十力以上者，得再試刀石。）（刀分三等，頭等重百二十斤，二等重百斤，三等重八十斤。）應試者以能舉刀，且舞花者爲及格。（石亦分三等，頭等重三百斤，二等重二百四十斤，三等重二百斤。）應試者能以石加膝，或加於胸腹間，而游刃有餘，不嫌竭蹶者，爲及格。三場試畢，復試內場，默寫武經百餘字。督學使者亦按各府廳州縣定額，取足名數，被取者卽爲武生。（或曰武庠生）亦發交儒學署，隸入學籍。其已入學爲武生者，亦須歲試一次，僅試步射三矢，或一矢，便畢事矣。其考試教官，題目如生員例，一體封門，試畢，分別等第，移明督撫，以備大計考覈。文武生及教官試畢，又翌日發給花紅（謂之發落）凡生員取列一等，及文武童之

錄取入學者，皆赴督學院，使者升坐堂皇，予以訓勉。其文字最佳者得獎，（或獎以物品，或獎以言詞，亦間有將所試之文藝選刻試牘者。）普通悉予金花彩綢，以鼓吹送之出院。此爲舉行歲試之情事也。

科試

督學使者之科試，爲次年大比，先以此試考覈優劣，錄取若干人，以備次年之赴鄉試也。其詣文廟拈香，命教官宣讀臥碑，及聖諭廣訓，抽簽命廩生講書，及考畢後之領花紅，皆如歲試儀。第一日試經古。第二日試廩增附生。第三日試文章。第四日覆試經古。第五日覆試取列一等之廩增附生。第六日覆試取進之童生。第七日試出學之五貢。（恩貢生，拔貢生，優貢生，副貢生，歲貢生，此爲五貢。晚清捐納例開，廩生未滿例貢之年者，准其捐貢，謂之廩貢生。增生附生亦得捐貢，謂之增貢生附貢生。以上八項貢生，皆出學，不應歲試，不隸屬於儒學。但欲應鄉試者，須於科試之年，受督學使者之考試，錄取者次年方准其應鄉試。凡廩增附生之取列一二等及三等前三名者，亦准應次年之鄉試。）其經古正

覆兩試，與歲試同。惟試廩增附生之正場，試四書文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與歲試稍異。覆試仍與歲試同。童生之正覆兩試，全與歲試同。提調之送棚規及供張酒席器用，亦與歲試同。（歲科兩試提調所送督學使者之棚規及供張之費用，胥由被試之各州縣官按缺分大小攤派。）各府廳州縣之廩生，如文藝超羣，品行純正者，學師應於是年舉報優行於督學署。（各府廳州縣或舉一二人，或不舉。）報名後，督學使者於生童試畢後，卽試此項優行生。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第二場，試以經解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兩場畢後，出案分正，取備取兩等。正取者，次年再應院試。（院試情形詳於下章錄科中。）又十二年，考試拔貢一次，（定制屬於酉年）亦於科試年分，由督學使者於科試畢後舉行。（向制府學取中拔貢生兩名，州縣學取中拔貢生一名，亦試兩場，每逢考試拔貢年份，與考試優行生之兩場，間日舉行。）應此試者，由各府廳州縣之廩生，自行報名投考。（增附生亦得與考，但考者甚少，以其資望不如廩生也。）不由學師薦舉。率皆歷次歲科試，取列前茅，資望已深，自審造詣

有可得之希望，方應此試。故一府一廳一州一縣，至多不過三數人應試。

試時，先赴學署報名，學署必索贄敬若干。且由應試者自備試卷。

此卷與歲科試之卷不同，係裒過者，厚而且佳，考優之卷亦然，故多自備。

由學署造具履歷公文，報呈提調署，由提調加文，申送督學院，由督學使者，示期考試。共試兩場：第一場，試以四書文二，經解一。第二場，試以論一，策一，五言八韻詩一。寫作並重。越日出榜。取中者，卽爲拔貢生。

次年錄科時，亦如考優貢生之三院會考，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

（同一三院會考，但考優貢生，於科試時，雖經正取，以全省各府廳州縣學正取者，浮於定額數倍，或數十倍，故必至會考時，方按各省定額，取中幾名。備取亦如其數。其列入備取者，如本科鄉試新中優貢中式舉人，則備

取者可以抵補。此指會考時之備取生言，非科試時學使所取之備取生

也。如本科優貢無中式舉人者，則僅於備取而已。拔貢生之考試，卽於

科試時按額取定，次年會考，無所更易。卽本科鄉試新中拔貢中式舉人，

則以舉人應會試，本籍拔貢，卽不再應朝考矣。三院會銜出榜，次年入

京再應朝考。此爲舉行科試之情事也。

錄科

督學使者之職責，惟在歲科兩試。其初到任，尙未出棚時，例有觀風之舉。觀風者，以各種文藝試覘本省之文風也。督學使者擬定各種命題，札發各府廳州縣儒學，命在學之士子應試。試題則四書文、試帖詩、律賦、經解、策論、說議、五言七言古、近體詩等。有全作者，有選作數藝者，不作者聽，此亦非功令也。歲科兩試畢後，於大比之年七月，蒞臨省城考試錄遺。凡各府廳州縣之生員及各貢生，於科試之年，未經錄取者，或未應科試者，得於大比之先，補錄名次。必分數場，由督學使者先期牌示，某日試某幾屬生員。（未入學之布衣捐國子監監生，亦得預試）各屬分期試畢，後試續到之人，再試大收一場，意在廣羅遺才，惟恐阻人上進之階也。錄遺事畢，卽與總督巡撫合試優行生，謂之三院會試。應試之人，卽科試時所正取之優行生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優貢生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三院合試一

場，試以四書文一，經文一，策一。越一二日出榜。（凡張貼進士舉人拔貢優貢取中人名單，謂之出榜。凡張貼生員童生取列人名單，謂之出案。）如定額正取者，謂之優貢生，出學籍。次年得入京應朝考。（朝考章制另記）如額備取者，不出學籍，謂之優行廩生。其爲增附生取得者，謂之優行增生，或優行附生。初制如此，嗣後凡經儒學舉報優行，未應三院會試，且有未經督學使者之初試，亦統稱曰優行生矣。

鄉試

定制：三年一大比，凡子午卯酉年八月，舉行鄉試正科。（如遇國家大慶典，或登極，或大婚，或生阿哥之類）亦特開恩科一次。各省取中舉人名額，向有定數。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以捐助餉項而增額。（亦有因特別事故而增加者）例定大比年分，如額取中。恩科或加中三十名，二十名，十名不等。試官二員，謂之正副主考官。京堂官（如各部侍郎九卿等）及翰詹科道與各部司官等，皆得充任。

（但翰詹科道及各部司官，須經考試，方能充任。）

以巡撫爲監臨官，

以藩司爲提調官，以道員爲監試收掌等官。

由總督巡撫就本省在任州

縣官，及候補州縣官，係舉人進士出身者，調充簾官（亦曰同考官）試以文

藝，其年壯學優者，派充內簾。

入闈分房閱卷，選應試之文藝佳者，荐呈主

考官，閱定棄取，取者卽中式爲舉人。

如文字較次者，派充外簾，入闈司受

卷，對讀，謄錄，彌封等事。

（向例：

應鄉試生員，每場文藝作成後，送呈受卷

官（卽外簾）

由受卷官先閱一過。

如通卷無一字，真草不全，不符，不成

字，謄真用行草，混作詩歌信函，越幅空行，空格，反謄卷背，卷面挖補，裁割，脫

落題目，改寫跳行，添入夾縫，及顛倒，或錯寫，或脫字，未經添註，草稿內未寫

全題，文不頂格，詩策不低二格，文逾七、百字，詩多韻少韻，失押官韻，策不滿

三百字，或全寫五道策題，詩文策內用卦畫篆字，及全卷不點句鈎股，一格

內雙行沓寫，重字用兩點，不避廟諱御名聖諱，擡頭錯誤，添註塗改過百字，

脫落添註塗改字樣及數目不符，以多報少，以少報多，至十字外，並數目字

不寫壹貳叁肆等字，油污墨污，至莫辨字蹟，二三場默寫不照依主考酌定

處所，卷頁破損不全等，皆犯貼例。經受卷官至對讀官查出，俱將本卷截角揭明緣由登諸藍榜，貼於貢院外牆。第一場登藍榜者，不准入第二場。

第二場登藍榜者，不准入第三場，每科登藍榜者甚少，其大多數之卷，即

發交彌封所。該所官亦外簾。該所將原卷封面上載有應試之姓名履

歷，加以彌封，另於卷末編一字號，以備拆彌封時之比對。彌封畢後，即送

交謄錄所。該所官亦外簾。該所向由各州縣調書吏數人充謄錄生，或

臨時招考能書者充之。每一謄錄生，每日派謄三卷。應試生員用墨筆

書寫，故謂之墨卷。謄錄生用硃筆書寫，故謂之硃卷。試卷由謄錄生錄

完後，此項硃墨卷即發交對讀所。該所官亦外簾。由對讀生以硃卷與

墨卷校對，對讀生向例以五等生員及錄遺未取之四等生員充之。如係

老病不能供役者，准罰銀以贖。四等四兩，五等八兩。人數不敷，提調官

於考選謄錄時，取文藝略通者充補。如有脫漏錯誤者，由對讀生改正。

鄉會試場，除應試生用墨筆外，惟主考官用墨筆，同考官則用藍筆，內監試

官用紫筆，內收掌官及書吏用藍筆，知貢舉、監臨、提調及受卷、彌封、謄錄、對

讀，外收掌各官，均用紫筆，謄錄書，手用硃筆，對讀生用赭黃筆，對讀官於硃卷內有用改正處，亦用赭黃筆。此種糊名易書，且分別用四色筆者，皆爲防弊設也。迨主考官閱定取中之卷，於放榜之前一日，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監試等官，同集於聚奎堂。外省於至公堂。覈對硃墨卷紅號相符，乃拆彌封。副主考官於硃卷上書姓名，正主考官於墨卷上書名數。書吏依次唱姓名，及某省某府州縣某生，然後書榜。副榜亦如之。書畢，鈐蓋印信。鄉試：順天用府尹印，各省用督撫關防。會試用禮部印。各省內簾外簾之同考官。亦有定額。試分三場，每場三日。例定八月初九日爲第一場，試以論語文一，中庸文一，孟子文一，五言八韻詩一。十二日爲第二場，試以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文各一藝。十五日爲第三場，試以策問五道。皆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清初第一場，試四書三題，五經各四題，士子各占一經。第二場，試論一篇，判五條，詔誥表內科一道。第三場，試策五道。康熙二年，廢制藝，以三場策五道，移第一場。二場增論一篇，表判如故。四年，禮部侍郎黃機言，制科向係三場，先用經

書，使闡發聖賢之微旨，以觀其心術，次用策論，使通達古今之事變，以覘其才猷。今止用策論，似太簡易。且不用經書爲文，人將置聖賢之學於不講，請復三場舊制從之。第一場復試八股文，仍三場制。其時詔誥題士子例不作，文論判表策大都雷同剿襲，名爲三場，實則首場爲重，而二三場爲輕。首場又四書藝爲重，而經藝爲輕。二十六年，廢詔誥。論題舊出孝經。二十九年，兼用性理、太極圖說、通書、西銘、正蒙。五十七年，論題廢孝經。雍正初元復之。乾隆二十二年，移經文於二場，罷論表判，增五言八韻詩。未幾，第一場復增性理論。嗣廷臣屢言論題易藏關節，請罷不用。迨五十三年，始令每科分試一經，然後五經各出一題，廢論題，永著爲令。康熙五十四年，以主司擬題，每取四書五經吉祥冠冕語，致多宿構倖獲，詔此後不拘忌諱。初場文原定篇以五百五十字爲限，康熙二十一年，增百字，乾隆五十三年，復增五十。自來制藝體裁，以明理會心，不媿先程爲合式。乾隆元年，詔學士方苞精選明清諸大家時藝數百篇，頒爲程式。然行之既久，攻制藝者或專尙詞華，或但事剽竊，編修楊述曾至請廢制。

藝以救其弊。嘉慶以來，士子希冀詭遇，往往擇擗僻書字句爲文，競炫新奇，不顧題義，一時轉相模倣，成爲風氣。御史辛從益以爲言，詔以近日士子獵取詭異之詞，以艱深文其淺陋，大乖文體，飭考官務將別裁僞體支離怪誕之文，不得妄行錄取，乃剿襲庸濫，至末流而益甚。光緒二十八年，以八比無與實學，鄉會試初場改試史論五篇，二場試各國政治藝學策五道，三場試四書義二篇，五經義一篇。試官考差，進士朝考，悉屏八比詩賦不用，行之至廢科舉止。二場錄真後，默寫頭場文首藝或次藝三藝小講，或起比，或中後半篇，或詩一首，於二場題紙開明。三場錄真後，默寫二場文與二場同。第三場策問題，不照抄，於每篇策前書第一問，第二問，第三問，第四問，第五問，以爲策題。詩與策俱低二格寫，皆自行點句勾股。應試之各屬士子，（卽科試所取之貢生、生員及錄遺所取之貢生、生員、監生等）須攜帶筆墨、臥具、食料入場，以在場須兩宿也。（功令仍須搜檢，不准攜帶書籍，後爲具文，士子無不夾帶。）號舍皆係矮屋，人各一小間，如蜂房然。臥具、餐具，皆儲其中。（每一號舍之內，有板數塊，度於上層，則

爲寫字枱，度於下層，則爲臥榻。且須躬自炊爨。供給所原有蒸飯，供應試者之食，多不能下咽，故須自備食料。每一號舍設號軍數名，充取水引火之役，約以一號軍侍二十考生之役。日則烈日薰蒸，加以炊飯之爐火灼炙，比外間尤熱。夜則號舍外，永巷一條，風雨難蔽，比外間尤冷。所以昔人有「三場辛苦磨成鬼，兩字功名誤煞人」之句，誠紀實也。每科除按定額，取中舉人外，復取中副榜舉人若干。（大都正榜五名，中副榜一名，額視正榜增減爲差，惟恩詔廣額不與焉。）謂之副貢生，出學籍，不應歲科試，次科仍得應鄉試。本科中式舉人，出榜揭曉後，（各省出榜有定期）應謁見房師（卽荐卷之內簾官）座師。（卽取中之主考官）旋即開鹿鳴燕（定制：各省鄉試入闈日，設上馬燕，燕主考官，同考官，監臨，提調，監試，執事各官。惟順天不設。揭曉次日，設鹿鳴燕，燕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樂用鹿鳴詩三章，給考官監臨等官，金銀花杯盤綢緞等物。中式舉人，應領牌坊銀二十兩，並給頂戴衣帽等物，由布政司備辦。）新貴人（卽中式之舉人）例須與燕，係榮典也。（路遠不到者聽）後須赴督學

使署請咨文，以備次年春闈，入京應禮部試也。是年亦開武鄉試科，凡各府廳州縣學武生，亦三年大比一次。於是年十月舉行。初七初八等日考馬射。初九初十十一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二日挑選雙單好字號。十四日考內場，默寫武經。各省武生應鄉試者，該州縣官給文，由布政司造冊，彙送監臨主考。（向例：綠營兵丁亦得應武鄉試。康熙間曾令文生員應武鄉試，以收文武兼備之材，不久即罷。）主考官順天簡翰林官二人，京員四人爲之。各直省以總督或巡撫爲監臨主考官。（定制：各省武鄉試，以巡撫爲監臨主考官，總督同城駐紮者亦親往監射。至三場，仍以巡撫主考。其無巡撫省分，即以總督爲主考官。）科甲出身之同知知縣四人爲同考官。外場佐以提鎮大員爲監射官。其餘知武舉提調，監射，監試，監門，受卷，彌封，巡綽，搜檢，供給，俱有定員，大率視文闈而減殺之。初制：第一場，試馬上箭，射氈毬。第二場，試步下箭，射布侯，均發九矢。馬射中二矢爲合式。步射中三矢爲合式。再開弓，舞刀，撥石，以驗技勇。康熙二十三年，更定馬射樹的，距二十五步，中三矢爲合式。不合

式，不得試二場。二場步射樹的，距八十步，中二矢者爲合式。再試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百斤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百斤之石。弓開滿，刀舞花，掇石去地一尺，三項能一二者爲合式。不合式，不得試三場。初二場合式者，初印記於頰，嗣改印小臂，以杜頂替。三十年，以步射距離太遠，善射者不能多中，改樹的距五十步。乾隆間，復改樹的距三十步，射六矢，中二者爲合式。並於馬射增地毯。而弓刀石三項技勇，僅係三號者不准合式，必有一二項係頭二號者。遂爲永制。內場論，向以武經七書命題，嗣以其文義駁雜，詔增論語孟子。於是首題用四子書，次題用孫子吳子司馬法。雍正二年，令武鄉試於外場，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編好字號。內場復令試官，擇其文理通曉者，取中。其非好字號，而文理優者，亦得取中。嗣於好字號，復分雙好單好，內場先中雙好，次中單好者。於是內場槍冒頂替之弊作。乾隆二十四年，議革此弊。乃令外場嚴合式之格，內場罷四書論，文理但取粗通者。洎嘉慶十二年，罷策論及同考官，內場但默寫武經百餘字，無錯誤者爲合式。始專

重騎射技勇，內場爲虛設矣。各省中額，多少不等，約減文闈之半。附浙江某君鄉闈七言長排三十六韻，所述鄉試情形，甚詳，錄以備考。闈屋磨人不自由，英雄便向彀中求。一名科舉三分幸，九日場期萬種愁。負甕提籃渾似丐，過堂唱號直如囚。韎穿帽破全身舊，襟解懷開徧體搜。未遇難題先忐忑，頻呼掌管敢遲留。監軍問姓親標寫，同號通名暫應酬。天只一條疑是線，地無三尺尙餘溝。文光未向階前吐，臭氣先從號底收。高掛門帘牆對面，平懸卷袋壁橫頭。塵封急欲尋笞帚，瓦漏還須蓋網油。敲緊竹釘排雁翅，濃薰艾把避蜒蚰。粉牆靠背衣裳白，脚板懸空露水稠。夢擾不甯聽鼻息，夜深假寐數更籌。若逢久雨泥相拌，偶遇狂風燭易流。時煖那堪添黝悶，陰寒何處覓衾稠。傳題靜候雞三唱，待旦還看月一鈎。瓦罐互爭聲擾擾，湯烟初沸響颼颼。煤鍋煮粥烏雲集，鹹水煎湯綠暈浮。毛竹削成雙筷子，飯團結住燥咽喉。分來燾肉全無味，做到文章便有憂。首藝經營思過半，後場辛面慮常周。吟哦錯認蚊雷起，意緒紛如蠶繭抽。詩就八聯誇警句，策成五道詡嘉謀。人逢識

面頰商酌，字帶疑心細校讎。高照樓邊防見貼，至公堂上莫輕投。挨牌
漸拔葳蕤鎖，繳卷齊穿明遠樓。溫處秀才強且悍，嘉湖朋友軟而柔。官
生僕從兇如虎，教職衣冠老似牛。東首接來皆坐轎，西邊歸去慣乘舟。
經文施捨堆常滿，筆墨携來送不休。面目頓憐消瘦也，胸襟從此展舒不。
至親望考惟恭喜，相好衡文總贊優。約伴登山逢九日，呼朋入肆補中
秋。染衣欣羨登科李，射策徒慚下第劉。早莫矜張遲莫怨，得何歡喜失
何愁。詩書自古原無負，有志終酬步十洲。

會試

各省鄉試中式之舉人，次年入京會試。（前數科之舉人未中進士
與未作官者，皆得與試。）先須覆試，（初無成例，順治康熙朝，偶以某闈
發生賄案，或取士不公，或中式者詩文發見疵累，上親覆試。乾隆朝，間令
巡撫學政覆試。至嘉慶初，始著爲令，各省舉人，非覆試不得會試，亦有因
道路梗阻，先會試後覆試者。）由禮部奏請欽命四書題一，詩題一。閱
卷大臣，由禮部奏派。三月，應會試。試三場：第一場爲初九日，第二場

爲十二日，第三場爲十五日。先一日入場，後一日出場，與鄉試同。三場所試四書文，五言八韻詩，五經文策問，亦與鄉試同。惟主試官四人，名曰總裁。以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官，由部題請欽派。其同考官十八人，以翰詹及進士出身之實缺部曹，由部按考差單註明省籍官階，題請欽派。於初六日，聽候宣旨入闈，與鄉試同。取中進士名額，（初無定額，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名爲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爲最少。其時分南北卷，或分南北中卷，致各省進士偏多偏少，邊省甚有脫科者。迨康熙五十一年，始定分省取中之法，於是禮部以各省會試人數，臨時請旨定奪者，始罷不用。）各省多寡不等。其彌封，謄錄，對讀，搜檢，巡綽，閱卷，填榜，一切如鄉試。惟鈐榜用禮部印。中式者爲貢士。會試出闈日，燕考官同考官知貢舉以下官於禮部，給考官表裏各二端，同考官各一端，於戶部取用。凡中式之卷，例須磨勘。（生員歲試科試取列一等前十名之卷，與各省考取優拔貢之卷，鄉試中式舉人之卷，均須磨勘。）磨勘，首覈文體，次檢瑕類，字句偶疵者不究。如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舉

人進士除名。若除名六卷及七卷以上，考官革職，並逮問。三卷及四卷以上，同考官亦然。不及此數者，奪俸，或降調。餘如校閱草率，雷同濫惡，雜然並登，及硃墨卷不諳禁例，字句疵謬，填寫違式，文字題目錯落，真草不全，謄錄錯誤，內外簾官舉子均議罰有差。又鄉會試，凡主考官同考官，監臨，知貢舉，提調，內外監試，收掌，受卷，彌封，謄錄，對讀，四所官，總理供給官，於入場士子內，有係本族，及外姻中母之父，及親兄弟，並親兄弟之子，母之親姊妹之子，妻之父，及親兄弟，並親兄弟之子，妻之親姊妹之夫，及子，親姑之夫，及子，親姊妹之夫，及子女之夫，及子，孫女之夫，本身兒女姻親，均自行開出，揭示貢院外牆，令其迴避。其同姓非本族，及遠族散居各省各府，籍貫迥異，與外姻不著於例者，不迴避。江南鄉試，內外簾官，不調取安徽籍貫人。其有江蘇安徽兩省之人，互爲巡撫學政司道者，及互爲知府直隸州知州，而所屬州縣，有入簾者，子弟親族，一體迴避。江甯首府首縣，係安徽省人者，雖不入簾，其入場士子內，有本族，及例定外姻之應迴避者，亦一體迴避。每科下第之舉人，另挑取謄錄四十名，以備各館繕寫文牘之用。

順天鄉試落第生監，每屆於正榜外，亦挑取謄錄數百名，或百數十名。此輩積有資勞，得邀議叙。此則旁搜博採，亦寒峻進身之階也。武舉人會試，亦於是年九月舉行。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馬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步射技勇。十一日，挑選雙單好字號監試御史入闈，查驗搜檢。十二、十三等日，收卷填寫籍貫履歷，外簾編號，考官知武舉入闈。十四日，點入內場，默寫武經。凡武舉會試，由原籍地方官查明具結，申送藩司，由司覈明造冊詳院，請咨發司轉給現任州縣官，交由本生於外場前三日到京投文，方准應試。初制：現任營千總、門衛所千總，年滿千總，通曉文義者，皆得應武會試。惟年逾六十者，例所不許。文舉人亦得應武會試，厥後以武舉出身者爲限。所試內外場，馬步射、弓、刀、石、技勇，默寫武經，與武鄉試同。主考官，簡閣部、都察院、翰詹堂官二人，閣科部員四人爲之。會試中額無定，多或三百名，少亦百名。康熙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爲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爲南卷。各中五十名。五十二年，始定分省取中。臨時以外場合式人數，請

旨定奪。鄉會試揭曉後，磨勘覆試，如文闈例，而覆試加嚴。中式者之馬步射技勇，詳載於題名錄，特派磨勘官覈對。濫取及浮報者，懲不貸。

殿試

所謂殿試者，主試官爲皇上，在保和殿中舉行。與試之貢士，先一日入禁城，宿於偏殿，或各大員之朝房中；以次日黎明入殿應試，外宿不便也。貢士未殿試時，先須覆試，亦試於保和殿中。閱卷大臣，特旨簡派。取分三等。（舉人覆試僅照例以舉行，貢士覆試，卽爭等第之高下，以與授職有關係也。）覆試後，於四月二十一日，應殿試。卷面首一頁，須親書履歷三代籍貫。（鄉會試卷面亦須填寫履歷三代籍貫，可不親書。）此卷有直格，無橫行。每卷十二頁，每頁十二行，每行二十四字。（歲科試之卷，有橫直行，每行二十字，不裱易書。優拔貢朝考之卷，亦有直格而無橫行，每行二十字，僅裱雙層。此則裱五層紙，厚而難書。優拔貢朝考之卷，僅八頁，此則十二頁。高手作滿卷，故尤難。）試以制策四條。試前一日，由禮部開列大學士，及由進士出身之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

御史、內閣學士銜名，奏請欽簡大學士二人，部院大臣六人，爲讀卷官。其他各執事，如監試四人，用御史，受卷四人，用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詹事府中允以下各官，及給事中，禮部司官，彌封六人，用光祿寺鴻臚寺漢堂官。餘如受卷官收掌四人，用內閣翰詹，及禮部司官。印卷二人，用禮部司官。填榜十二人，用內閣中書。分別開列，奏請欽派。讀卷官密擬策問題，進呈欽定後，遂扃門刊板，揚黃。試日，讀卷執事各官，朝服至保和殿，丹陛下兩旁立。內閣官朝服奉題，設於殿東旁案上。大學士一人，奉制策題，由殿中門出。禮部堂官跪受，由中路至丹陛，跪設於案。各官諸貢士行禮畢，禮部司官散給諸貢士。另奏派王大臣監試，派護軍統領，稽察中左中右兩門，派侍衛護軍巡邏，派校尉代携貢士筆硯，派太監預備茶水。並由部先期具奏，會同鑾儀衛官督率校尉，於前一日在試案上，依次黏貼各貢士名籤，以便諸貢士按籤入坐。貢士對策，有一定之格式，起首書『臣對臣聞』字樣。策冒或作四行，或作八行，須將發問四條，渾括賅貫。後書『欽惟皇帝陛下』、『欽惟』二字，書寫到底，『皇帝陛

下，』另行擡寫。至逐條分對處，第一條，用『伏讀制策有曰』起，『伏讀』二字，亦書寫到底，『制策』二字，另行擡寫。後數條，用『制策又以』起。末用『臣末學新進，罔識忌諱，干冒宸嚴，不勝戰慄隕越之至，臣謹對』云云。『干冒』二字，亦書寫到底，策低二格寫，『皇帝』、『制策』、『宸嚴』字，皆雙擡寫。『臣』字旁寫。策內不許添註塗改，點句勾股，通體不得用四六頌聯。策文不限字數，高手作滿卷，最短以千字爲率，不及千字，以不入式論。不完卷者，置三甲末。前科貢士，或告病，或磨勘罰停科，本年補行殿試者，另行封送，不得列入前十卷。丁憂服闋，補行者，不在此例。是日，欽派受卷王大臣四五人，巡場御史四人，清晨發題，日暮繳卷，封送內閣。傳臚前一日，讀卷官將試卷分別優劣，定爲三甲。一甲僅取三人，第一名爲狀元，第二名爲榜眼，第三名爲探花。第二甲，第一名爲傳臚。（此四人皆名爲鼎甲。）二甲約取三之一，三甲約取三之二。一甲之三名，合二甲之前七名，爲前十本。讀卷官擬定後，進呈御覽。俟欽定名次後，讀卷官奉卷至紅本房，書一甲一名以下十名畢，奉卷至內閣，將其餘各卷，依次書寫。

付填榜官欽派之內閣中書十二人，用清漢文填榜畢，內閣學士奉榜詣乾清門，請皇帝之寶鈴榜。屆日，皇帝御殿傳臚，凡取列前十名者，臚唱時均須到，否則附三甲末。行禮畢，舉榜如儀。奉榜官奉黃榜至午門前，連雲盤跪置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昇亭，導迎樂作，御仗前導，引榜筆帖式十人，至東長安門外張挂。狀元率諸進士，隨出觀榜。是日，燕一甲三名於順天府。順天府備繖蓋儀從，送狀元歸第。次日，賜恩榮燕於禮部，讀卷官以下，諸貢士咸與。樂用棫樸詩五章。讀卷官暨諸貢士，用綵花，狀元金飾銀花，於工部取用。諸進士坊銀各三十兩，於戶部頒給。進士表裏各一端，由部題請日期，於午門頒賞。給狀元六品頂，涼帽，披領，腰帶，手巾，佩囊，小刀，全分，及鞞襪等物，由工部製備。榜張三日後，恭繳內閣。武進士中式，揭曉後，磨勘覆試，如文闈例，而覆試加嚴。以取中弓刀石量數號數，徧試之，不合式者，停科；三次不合式者，除名。武殿試，定於十月十五日舉行。由兵部將傳臚日期擬定，奏請皇帝親試，或派王大臣考試，候旨遵行。殿試前一日，內閣刊刻題紙，由部奏請欽派護軍統領一人，帶領護軍校

等，在內閣前後門外，嚴密稽查。其讀卷官四人，以內閣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各堂官開列。監試官四人，以御史開列。受卷收掌彌封官各四人，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六科各官開列。填榜官，以內閣咨送中書開列。將讀卷官爲一摺，監試等官爲一摺，分繕清單，奏請欽點。提調官，由兵部滿漢堂官辦理。執事司員，以兵部滿漢司員筆帖式，酌擬派用。巡綽供給等官，將鑾儀衛光祿寺送到人員分派。鴻臚寺官，先期設題案於太和殿內西旁，又設案一於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官，備試桌於丹陛下東西嚮。鑾儀衛校尉，以次排設。及期，內閣官奉題設於殿內案上。兵部官，鴻臚寺官，補服引中式武舉，進午門左右掖門，於丹墀下左右排立。內閣官就殿內案上舉題出，至檐下，授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由中路至丹陛上案前跪設，行三叩禮。贊禮官於黃案旁立，讀卷執事各官，聽贊，行三跪九叩禮畢，諸武舉亦聽贊，行三跪九叩禮，各就位立。兵部官散題紙，武舉跪受，行三叩禮。默經畢，受卷彌封等官，俱於左廡階下收封箱儲，送讀卷官公閱。如得旨親試，則先將黃冊陳設

於紫光閣，恭候駕臨。第一日，皇帝親閱黃冊，試馬步箭。第二日，試弓刀石，各記名挑取，親第其高下。第三日，兵部將中式武舉，帶領引見，恭候欽定甲第。如王大臣考試，將擬在前列者引見，恭候欽定。傳臚以十月二十日，陳大駕鹵簿於太和殿前，王公百官俱侍班，武進士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侍立於丹墀班末。殿內東西設榜案各一，又設案一於丹陛正中。兵部及鴻臚寺堂官請駕，皇帝禮服出宮。午門鳴鐘鼓，兵部堂官等恭導升殿。三鳴鞭，丹陛樂作。讀卷執事等官聽贊，行禮如儀。大學士由殿內舉榜出，至檐下，授兵部堂官。兵部堂官跪受，降由中陛右，陳於丹陛案上，行三叩禮。鴻臚寺官引武進士排班立。贊有制，武進士跪。宣制官立丹陛東，宣制曰：『某年月日，試天下武舉，第一甲，賜武進士及第；第二甲，賜武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武進士出身。』乃贊第一甲第一名某，第一甲第二名某，第一甲第三名某，各聽贊進跪。後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不引出班。贊禮官贊引，三跪九叩禮畢，就位立。兵部堂官舉榜，由中階下置雲盤內，司官恭奉張蓋，由中路出太

和門午門中門，跪設龍亭內，行三叩禮。校尉舁行，和聲署作樂，至長安右門外張挂。武進士隨出。兵部堂官奏禮成。皇帝還宮，百官各引退。中第一甲第一名者，爲武狀元，授一等侍衛職。中一甲第二三名者，爲武榜眼。武探花，授二等侍衛職。二三甲進士，授三等及藍翎侍衛營衛守備有差。並賜武狀元盔甲、弓箭、腰刀、撒袋、鞵帶、鞞襪等物，移咨各衙門備辦。其餘武進士，賜銀五兩，奏咨戶部包封，在午門前給發。（順治初，一甲一名授參將，二名授游擊，三名授都司，二甲均授守備，三甲均授署守備。康熙十一年，議准自一甲一名起，前一半選授營職，後一半選授衛職。雍正五年，定一甲一名授爲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爲二等侍衛，二甲揀選十名，授爲三等侍衛，三甲揀選十六名，授爲藍翎侍衛。嗣後永爲定例。）

貢士朝考

朝考亦於保和殿舉行。八股時代，試以一論一疏一詩。策論時代，試以一論一策。試卷用白摺，無橫直行。簡朝臣爲閱卷大臣。取分三等，其取一等第一名者，謂之朝元。貢士經覆試殿試朝考三場，試畢後，卽

分別授職。狀元立即授職翰林院修撰，榜眼探花立即授職翰林院編修，傳臚與朝元，均可得與館選。其他諸貢士，必綜計三場之等第。如覆試一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四等，必選入翰林院爲庶吉士。（亦曰庶常）或覆試二等，殿試二甲，朝考一等者，共計五等，亦可有入館之希望。各省館選，初無定額。邊遠省分，往往無與館選者。嗣後分省定額，大省約七八名，中省約四五名，小省約一二三名。文風素優，如江浙等省，必共計四五等，方與館選。如文風較遜之邊遠省分，無共計四五等者，則共計六七等者，亦可入選。此外則分發六部爲學習主事。次則授爲內閣中書，再次則分發各省爲知縣。其有犯規，如曳白、污卷、不完卷，及取三甲末名者，爲歸班知縣，或爲府教授。貢士中有原官，如內而郎中、員外郎，主事，外而道府者，得呈明請以原官補用。（清初二甲三甲進士選庶吉士外，分送各衙門觀政，三月內外，以次兼除。順治三年，定一甲一名至五十名，除部主事。五十一名至三甲十名，除中行評博。十一名至二十名，除知州。二十一名至五十名，除推官。餘除知縣。十五年諭，二甲三甲進

士除選庶吉士外，俱除授外官。十六年，停授知州，俱以推官知縣用。十八年，停止進士觀政。康熙三年，題准二甲進士除推官，三甲進士除知縣。六年，議准裁推官缺。一三甲進士俱以知縣用。

拔貢朝考

各直省取中之拔貢，由學政給單送部，限次年五月內，投文驗到。禮部奏請朝考，於北闈試場內舉行。先一日入場宿，如鄉會試然。次日黎明，欽命四書題一，五言八韻詩題一。（策論時代，改試以論一策一。）欽命閱卷大臣五人，分閱各省之卷。取分三等。閱卷大臣擬名次先後，進呈欽定。各省應試之拔貢，多者百數十人，次則七八十人，少亦五六十人。其取列一二等者，約三分之一。由監試御史拆號填榜，交部張挂。復由禮部定期，奏請在保和殿覆試。先一日入禁城宿，如進士殿試。（其三分之二取列三等者，不覆試。）欽命閱卷大臣十餘人，同校閱進呈欽定。取入一二等者，約二之一。由禮部按省開單，帶領引見。或以七品小京官，分部學習，或以知縣，分發各省試用。其餘爲詢問班，詢問本人。

願以直隸州州判用者，卽掣籤分省試用；願以教職用者，卽交吏部註冊銓選。其朝考未取及殿試落第之拔貢，亦得赴吏部呈請就教諭直隸州州判職，聽候銓選，惟不如錄用者之優耳。

優貢朝考

各直省取中之優貢，其給單送部，限期投文，由部奏請朝考，在北闈試場舉行，悉如拔貢例。欽命題目，欽派閱卷大臣，亦如拔貢例。惟僅試一場，不復殿試。統計各行省優貢，不滿百人，約取三分之一而弱，由部帶領引見。優者得以知縣，俟三年後掣籤分省試用；次則以教職銓選。

考散館

凡進士選爲翰林院庶吉士者，仍須入院讀書。清初，以內閣學士，教習庶吉士，侍讀等亦閒有與者。自康熙九年，專設翰林院，歷科皆以掌院學士領其事，而內閣學士亦參用。後則各部尙書、侍郎、內閣學士，並得掌教習事。康熙三十三年，曾於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八年停。乾隆十年，又援例舉行。同治

元年，諭令教習庶吉士，務當課以實學，治經治史治事，及濂洛關閩諸儒等書，隨時講求，餘力始習爲詩古文詞。原定庶吉士讀書三年，期滿，由掌院學士奏請定期散館。屆日，滿漢教習庶吉士，引庶吉士等，行三跪九叩禮。

吏部官散卷，庶吉士等恭領欽命詩賦題。（向例：庶吉士散館，止試五言排律八韻或十韻，及論一篇。不出論題，則用時文。雍正元年，命詩賦文論四題，聽羣士或作兩篇，或作三篇，亦有全作四篇者。後止命詩賦二題。）完卷後，吏部官收卷，進呈欽定甲乙。引見，分別除授留館。其以二甲留館者，授編修，賜進士出身。以三甲留館者，授檢討，賜同進士出身。（一甲一名爲狀元，立即授職修撰。二名三名爲榜眼探花，立即授職編修。均賜進士及第出身。其未與館選之二甲進士，均賜進士出身。三甲進士，均賜同進士出身。）其次則改官各部爲主事，再次則改官內閣中書，又次則改官爲知縣。（其改爲知縣者，不一二月，卽選授實缺，俗謂之老虎班。順治四年，曾有改爲給事中及監察御史者，亦有再留學習者，亦有不准授職者。至於未散館而授職，且有超升者，則爲異數云。）

光緒季年，特設進士館，課鼎甲庶吉士，及閣部官，以法政諸科學。游學異國者，賞遣。均業成而試，優者授職獎擢。惟行之未久而罷。

考試差

清初定制，順天江南正副主考，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正主考，差翰林官八員。他省以給事中，光祿寺少卿，六部司官，中書行人，評事充之。皆有一定。康熙三年，除其例。順天主考，初同各省，簡正副二人。乾隆四十年，始簡三人，俱副都御史以上官，編檢不得與。道光十二年，始簡四人。其後三四人不等。同治以後，每科俱額簡四人。初制，考官不限出身。康熙初，蔡騶，曹首望，俱以拔貢典試。嗣舉人出身者，間亦與焉。是時主考官，但憑保舉簡用，間有荒廢不能衡文者。雍正三年，始定非進士出身者不與。並下考試之令，然保舉例仍相互行之。乾隆九年，御史李清芳言，大臣保舉主考四十九人，僅滿洲四人，各省十六人，餘均江浙之人，可見保薦者，皆平時往來相知。而所舉之人，大都饒於財而憑於勢。至守正不阿者，不肯伺候公卿之門，邊隅之士，聲氣不通，交游不廣，是以無人薦

舉。請通行考試令。不准。但考試有保舉者，嗣後或考或否。二十六年以後，考試遂著爲令。翰林官已授職者，閣部官之已補缺者，皆得與。而各省主考學政，順天禮闈同考官，俱由此選。考試試差，初於正大光明殿，嗣於保和殿。（嘉慶間，更別試侍郎閣學及三品京堂等官於尙書房，時謂之大考差，並著爲令。會試總裁，初用閣部大員四人或六人。順治七年，乃至七人。嗣歷科簡二三人或四五人不等。咸豐以後，率簡四人以爲常。順天同考，初京員推知並用，吏禮二部主之。各直省以甲科屬官，與鄰省甲科推知，或鄉科教官並用，巡撫主之。會房初用二十人，翰林官十二六科四吏禮兵等部官各一，刑工二部官一，內院主之。康雍間，順天房考，嘗專用直隸知縣。各省以鄰省進士舉人候選在籍者充之，其例不一。乾隆間，順天房始欽簡京員，各省仍用本省屬官。會房則各衙門無定額，用十八人，與順天同。江浙房考同順天。易詩經各四房，書經五房，春秋禮記各二房。餘省視各省人數，自十六房遞減至八房，亦以分經定之。厥後屢有增減，而五經分房例，至乾隆四十二年停止。均欽試。試

以一賦一詩，不列榜。屆鄉試期，（各省以路途遠近分期）吏部咨取考差官引見銜名，分繕清單，開明籍貫俸次科分，及曾經出過某省學差，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順天鄉試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部密題，欽命正副考官各一人。旨下，由部知會點出各官。次日，常服詣午門前，聽候禮部堂官宣旨畢，行三跪九叩禮。於派出後，五日起行。順天鄉試於八月初四日以前，將由進士出身之大學士尚書以下，副都御史以上銜名，題請欽命正副考官，或三人，或四人。其同考官，於考差單各員內，除順天直隸籍貫，及國子監官，不開列外，以江南、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人員爲一單，滿洲、蒙古、漢軍、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人員爲一單。題請欽派十八人。凡考差開列人員，均於初六日早，常服詣午門，聽候宣旨入闈。派出宣名不到者，參奏，請旨另派。未經開列，奉特旨派出者，由部專差傳到，不得稽延時刻。

大考

向例，每閱數年，卽大考翰林官一次。

（自內閣學士以下，及由翰林

改補卿寺者，並本院之修撰，編修，檢討等官，均須應試，不准請假規避。

於太和殿舉行，題由欽命。試藝無一定。康熙十八年大考，第一場命賦詩題各一。越一二日，再試辨一記一詩一。三十三年，曾再試於暢春園，命賦題一。五十四年，命論詩題各一。乾隆二年，八年，均命論賦詩題各一。嗣後率試以論一疏，一去留亦由御定。取分三等，其取列前三名者，優予超擢。二等，或量升一階，或賞給緞疋，或僅予留館。三等後，則降等錄用，或分別罰俸。此大較也。康熙三十三年，贊善陸棻第一，升內閣學士。再試於暢春園，詹事徐秉義第一，賜燕，並賜御書。五十四年，編修儲在文第一，特命入直南書房。又命入直武英殿者八人，致仕者二十四人。乾隆二年，一等三人，編修陳大受，升侍講，贊善趙大鯨，升洗馬，編修張映辰，升侍讀。二等十人，編修檢討升侍讀，侍講升侍讀學士。三等二十人，編修侍讀，升侍讀學士。四等五十六人，降調者七人，休致者十三人。尋賜優等翰詹，以御製詩及宮紗，文葛，端溪，松花，石硯等物。八年，一等三人，編修升侍讀學士，庶子升少詹事。二等，亦以編修升侍讀學士。三等十七

人，四等七十一人，降調者十九人，罰俸一年者三十二人，休致者二十人。並賜優等諸臣，宮紗，文葛，畫篋，香囊，筆墨等物。後亦有降主事者，改中書者，降筆帖式者，且有不列等而革職者。

制科

於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外，特開之科曰制科。一曰博學鴻詞科，曾舉行兩次。一曰經濟特科，僅舉行一次。康熙十七年，下詔舉行博學鴻詞科。凡有學行兼優，文詞卓越之人，不論已仕未仕，令在京三品以上，及科道官員，在外督撫藩臬，各舉所知。所舉各員，在外現任者，不開缺，赴部候試，戶部按月酌給廩俸，並薪炭銀兩。十八年，御試博學鴻詞一百四十三人，於體仁閣。欽命賦題一，五言排律二十韻詩一。御定一等二十人，二等三十人，俱授爲翰林官。已仕者，授侍讀侍講至編修。未仕者，授檢討。其未取人員內，年老者授內閣中書，聽其回籍。雍正十一年，又特詔內外大臣薦舉博學鴻詞，召試授職。除現任翰詹官員，無庸再膺薦舉外，其他已仕未仕之人，在京滿漢三品以上，各舉所知，彙送內閣。

在外督撫會同學政，悉心體訪，遴選考驗，保題送部，轉交內閣。至乾隆元年，始經御試於保和殿。計與試者一百七十六人，賜燕。第一場，欽命賦題一七言排律十二韻詩一論一。第二場，經史制策各一。御定一等五人，均授翰林院編修。二等十人，內由科甲出身者，授翰林院檢討，或庶吉士。餘如康熙十八年例。

光緒二十三年，以貴州學政嚴修奏請設專科以收實用，經部議准，仿博學鴻詞科例，開經濟特科。至二十七年，始諭令各部堂官及各省督撫學政保薦。至二十九年五月，據中外臣工奏保者，三百七十餘人。其中以任實缺充要差，爲督撫奏留不考者外，赴京報到者，一百二十二。定期於是年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以第一場爲正場，錄取者，再行覆試一場，均試以論一策一。欽命題目，簡派大臣校閱，進呈欽定等第名次。計取列一等袁嘉穀等九名，二等馮善徵等十八名。後由禮部帶領引見。其原官翰林院編修者，僅加侍講銜，其未散館之庶常，或留館，或作爲俸滿，照例外放。其原官縣丞者，得以知縣升用而已。

又開經學一科，未經考試。乾隆十四年，特諭大學士九卿督撫保舉經學，不拘進士舉人諸生，以及退休閒廢人員，能潛心經學者，慎重遴訪，務擇老成敦厚純樸淹通之士以應選。十六年，諭著大學士九卿將現舉人員，再行虛公覈實，無拘人數，務取名實相符者，確舉以聞。如果衆所共信，即可不必考試。大學士等覆奏，所保人員內，惟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等四人，平素品行端謹，留心正學，尤屬潛心經學之士。奉旨：「保舉經學之陳祖范、吳鼎、梁錫璵、顧棟高，平日研窮經學，必見之著述，朕將親覽之，以覘實學。」在京者，即交送內閣進呈，其人著該部帶領引見。在籍者，行文該督撫就取之，朕觀其著述，另降諭旨，或願赴部引見，或年老不能進京者聽。於是吳鼎恭進象數集說一部，集說附錄一部，春秋四傳選義一部，易堂問目一部，考律緒言一部。梁錫璵恭進易經揆一一部。吏部以吳鼎、梁錫璵引見。奉旨，俱以國子監司業用，一體食俸辦事，不爲定員。陳祖范、顧棟高，衰病不能供職，俱授司業銜。吳鼎、梁錫璵謝恩，特賞宮紗，召對於勤政殿。命以吳鼎、梁錫璵所著經學，派翰林二十人，中書二十人，於

武英殿各繕寫一部進呈，原書發還本人。

又歷次南巡，屢有召試之舉。當巡幸所至，迎鑾獻冊之進士舉人貢監生員，豫由本學本地方官申明該省學政。其籍隸他省者，亦令取具同鄉正印官印結，赴該學政衙門呈明。均由學政會同總督巡撫考取。除俊秀出身之貢監生，不准應試，現任京堂官翰詹科道軍機章京及外官府道以上之親兄弟子姪，准其獻冊，不准應試外，其餘彙開名單進呈。試日，欽派監試大臣，侍衛，率護軍人等，監視稽查，扃試。欽命賦題一，論題一，詩題一，欽派閱卷大臣，閱擬進呈。欽定取列一等者，進士舉人，授內閣中書，貢監生員，特賜舉人，亦有復授內閣中書，學習行走，與考取人員一體備用者。取列二等者，賞緞，亦有派充各館謄錄者。

舉人截取大挑

截取大挑，雖非考試，要皆爲舉人進身之階，故附錄焉。舉人於中式三科後，有截取之例，由本省督撫，驗看其年力尙健，堪膺民社者，給咨赴部候選。如精力已衰，則以六品之都察院都事，七品之大理寺評事，八品之

國子監學正等職銜，分別賞給舉人。又中式舉人，已屆三科，會試下第者，得舉行大挑一次。由禮部查造清冊，咨送吏部，奏請欽派王大臣，於各省舉人內，公同揀選。其挑取之人數，乾隆十七年，定爲大省四十人，中省三十人，小省二十人。三十年，增爲大省一百八十名，中省一百二十名，小省七十六名。三十七年，改爲分別省分遠近，直隸、江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北等省，挑取十分之五。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貴州、雲南等省，挑取十分之六。嘉慶十三年，定爲每兩班二十人，內挑取一等三名，以知縣試用；二等九名，以教職銓選。其未被挑取之八名，先令退出，因戲名之爲慶八仙云。

考教習

清制，設兩翼宗學，教宗室子弟。左翼右翼，各設滿洲教習三人，漢教習四人。八旗覺羅學，教覺羅子弟。每旗一學，每學滿漢教習各二人。惟鑲白旗各一人。咸安宮學，教八旗內務府三旗舉貢生童之俊秀者，滿洲教習六人，漢教習九人。景山官學，教內務府子弟，漢教習十二人。八

旗官學，教八旗俊秀子弟，每旗滿洲教習一人，漢教習六人。凡滿洲教習，以文進士舉人貢生生員，繙譯進士舉人生員，現任筆帖式，及因公誥誤之廢員考取。漢教習，咸安宮以進士舉人宗學，覺羅學，景山學，以舉人八旗學，以貢生考取。（貢生以恩拔副歲優五貢爲限，捐納貢監生，不准與試。）

滿洲進士舉貢生員，由各旗參領保送（內務府人員，不准與試）筆帖式，由各部院咨送；廢員，由各旗將緣事全案，送部覈定。漢進士舉人，守部者，由吏部咨送；貢生，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呈送；其餘進士舉人貢生，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投部彙齊，奏請考試。人數在二百名以內者，於天安門內朝房二百名以外，於貢院考試。欽派大臣閱卷，御史監試。在朝房考試，本日點名，奏派護軍統領一人，彈壓稽查，兼帶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巡邏。貢院考試，於前一日點名，奏派王大臣搜檢，副都統一人，會同監試，御史，在至公堂彈壓。都察院奏派堂官一人，專司稽察。一應供張夫役，俱由順天府派官辦理。欽命題目，滿洲繙譯題一，漢四書題一，五言排律詩題一，由禮部堂官奏請祇領。監試御史，同儀制司官，將卷尾戳印

字號，點名給卷。黎明發題，日暮盡令交卷，不繼燭。收卷時，彌封送閱卷大臣，酌擬名次。發團榜，招覆。經取士子，投遞結圖。覆試日，出結圖官當堂識認。試以排律一首，並默寫原卷數行，滿洲繙譯漢字數行。如筆跡不符及詩句疵謬，文義欠通，並覆試不到者，俱扣除。其錄取者，粘籤進呈，欽定後交部辦理。（其開列宣旨迴避認識諸規條，均如科場例。）

俟某學教習缺出，依照取錄名次傳補。充當教習三年，期滿由各該處堂官帶領引見，授職知縣，分發各省試用。又盛京宗學，設滿漢教習各三人；覺羅學，滿漢教習各二人；左右翼官學，滿漢教習各二人。應考者以奉天所屬民籍進士舉人貢生爲限。考官由該將軍開列五部侍郎。（此五部爲奉天所設之官）奉天府丞銜名，奏請欽點二人，會同出題考試。試卷封呈欽定，咨部挨補。（此外復有健銳營官學，外火器營官學，圓明園護軍營官學，吉林兩翼官學，白山書院繙譯學，甯古塔，伯都訥，三姓，阿勒楚喀，雙城堡，烏拉總管衙門等處，及黑龍江，墨爾根城，呼蘭城，布特哈，熱河，蒙古，綏遠等處，皆設有教習。但非漢人所能考，或不經考試，由各該衙門長官

揀補。

其他考試

一考中書。雍正初，始以舉人考取內閣中書，其按缺考補者，不及詳記。至八年，命鄂爾奇、楊汝毅、蔡世遠會同內閣臣閱卷，取金志章等五十人，引見，用爲中書者四十三人。此後試無定期，必奉上諭始舉行。試以文一詩一。錄取者，與由進士除授之中書相間輪補，同爲正途。惟進士出身之中書，補缺後，得考試，差舉人出身之中書則否。乾隆二十六年，禮部議准大學士蔣文恪公條奏，內閣中書於會試荐卷內錄取，引見交部選用。此則未經專試，而亦可得中書者也。

一考謄錄。向例，玉牒館、實錄館、國史館所用書寫之人，謂之謄錄。

除由順天鄉試荐卷未中之生員，及會試荐卷未中之舉人，挑取謄錄外，凡舉貢生監，皆可應考。自乾隆二十六年，奏准考試各館繙譯謄錄，照考試候補筆帖式之例，在貢院內考試。錄取者，得充各館之謄錄。供職數年後，得邀議叙，以知縣佐貳等職，分發銓選。如不遽除官，繼續供職者，得晉

叙官階。乾隆三十七年，奏准各館修書繙譯謄錄人員，原有應得議叙，遇考取筆帖式時，俱不准考試。其議叙年分，照國史館例，五年期滿，令該館分別等第，奏請議叙。其行走未滿五年者，於奏請時，亦令該館奏明，先行分別等第，咨部存案。另派別館繙譯謄錄，不食公費，按其從前補館月日，統計接算，扣足五年，再行咨部，仍照各本館原定等第議叙。惟玉牒館之議叙，較優於實錄國史兩館。

一考國子監學正學錄：惟舉人五貢出身，得應此試。

一考翰林院孔目：凡貢監生員，皆得應試。（以上二試，不常舉行。）

一考職：凡各衙門吏胥，供職年滿者，准其投考。錄取者，得以從九品未入流各職，分發省分試用。又歷代天子登極，亦下詔考職，必至第八年始考。錄取者，得以州同州判吏目巡檢等職試用。

光緒季年，停止科舉時，以舉貢不下數萬人生員，不下數十萬人，以後永無出路，經廷臣奏請，為嘉惠寒畯計，凡會試中式之貢士，有未經覆試者，有覆試後未殿試或朝考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吏部呈請，得由部帶

領引見，給予出身，分別錄用。凡已就揀選之舉人，向僅徒有虛名，銓選並無班次，准令報捐分發，免交補班銀兩。由吏部酌定班次選用。且不限定近省三科遠省一科以上之例，均准以揀選知縣註冊。其中式已過十年，有願分發到省者，令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又舉人截取，向用知縣教職兩途，以教職已裁，得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大使，與知縣並用。又已酉科，為考取拔貢之年，議定照額加倍考取。又議定丙午年，為考取優貢之年，以後每三年，舉行一次，各省均照例額，加四倍考取。又廩生出貢，亦照定額加倍。又恩拔副貢生，向例，准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冊，而歲優兩貢，不與自此量，加推廣，凡五貢，均准一體，以按察使鹽運使經歷，散州州判，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如捐交分發銀兩，即准分省試用。又各部書吏，漸次裁汰，均令考用謄錄，幫繕公牘。凡舉人五貢生員，均得應試。錄取供職者，除酌給津貼外，二年後，分別獎叙，准以實官分發。其為舉人拔貢優貢，當差期滿，得擇尤奏請，改用七品小京官，在部行走。又生員，准比照已滿吏考職，由各州州慎加遴選保送，由各督撫會同學政，認真考試。

取其文理通暢，事理明晰者。大省取一百名，中省取七十名，小省取五十名。（保送人數照額十倍）經督撫學政，取定等次，將各生姓名三代年貌，造冊咨送吏部。一等以巡檢用，二等以典史用，分別註冊。如願捐分發銀兩者，並准分省試用，至壬子年爲止。此則科舉焚尾爲特別之優待也。

書院課士

於考試之外，復在各省設立書院以課士。在京師曰金臺書院。每年動發直隸省公項銀兩，以爲師生膏火，由布政司詳請總督報銷。在直隸曰蓮池，山東曰灤源，山西曰晉陽，河南曰大梁，江蘇曰鍾山，江西曰豫章，浙江曰敷文，福建曰鰲峯，湖北曰江漢，湖南曰嶽麓，曰城南，陝西曰關中，甘肅曰蘭山，四川曰錦江，廣東曰端溪，曰粵秀，廣西曰秀峯，曰宣城，雲南曰五華，貴州曰貴山，皆奉旨賜帑，贍給師生膏火。奉天曰瀋陽，酌擬每學學田租銀爲膏火。令有志嚮上，無力就師各生，入院肄業。書院師長，由督撫學臣，不分本省隣省，已仕未仕，擇經明行修，足爲多士模範者，以禮聘請。生徒由各州縣秉公選擇，由駐省道員專司稽察。其各府州縣書院，或由

地方官撥用公款，或由紳士捐貲創立，均申報該管官查覈。（初制，各省書院師長，實有學術可觀，人才奮起，六年後著有成效者，准督撫學臣請旨酌量議叙。諸生中材器尤異者，亦令荐舉一二，以示鼓勵。後卽不復履行矣。）

考試之賞罰

定制：鄉試放榜後，凡應試未中式之士子，由監臨詳查年歲，分別貢監生員，奏交禮部覆覈，請旨賞給舉人副榜。如年屆九十者，無論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廩增附例貢監生，與年屆八十之恩拔副歲優貢生，均請賞給舉人。年屆八十之廩增附，及例貢監生，均請賞給副榜。八十以上之教職，仍分別恩拔副歲優貢生，並廩生捐貢出身，賞給舉人副榜。亦間有一體賞給舉人者。如乾隆三十六年，賞八十以上諸生張文達等，七十以上諸生邵無逸等，爲舉人一體會試。或僅賞緞二疋一疋者。會試放榜後，未中式之年老舉人，如年登百歲之李煒，賞國子監司業銜。八十以上之李珩等，賞翰林院檢討銜。七十以上之丁福隆等，賞國子監學正銜。尤不一其

例。又有不因考試，而恩賜舉人爲進士者。康熙朝，有汪灝、何焯、蔣廷錫等。雍正朝，有以五經取中副榜，而賞作舉人者。有兩次中式副榜，而賞作舉人者。又大臣之子，賞作舉人者，如大學士蔣廷錫子蔣溥，吏部尙書嵇曾筠子嵇璜等。大學士蔡新之孫，舉人蔡行達，賞給進士，准其殿試。另有舉發叛逆，捐輸軍餉，及辦賑勞績，賞給舉人者亦多。且有先賜舉人，而會試後復賜進士者。更有以疾未與鄉試，而亦賜舉人者，此則尤爲特典。至於中外大臣，在職在籍病故，飾終優典，賜其子孫舉人進士者，尤不可殫述。又鄉試中式，屆周甲之年，准其重赴鹿鳴燕。會試中式，屆周甲之年，准其重赴恩榮燕。並有賞加官銜及頂戴者。其原官一二品者，或賞宮保銜，或賞給匾額，此皆受賞之先例也。然因考試而受罰者亦多。如士子入場，懷挾書籍，經搜檢員役查出，輕則斥責，重則枷革。各省鄉試揭曉後，依定限解卷到部，備磨勘，遲延者有罪。蓋自磨勘例行，考官每於闈後，修改試卷，藉避吏議。故以各省距京遠近，預定程限，以防此弊。如中式之卷，勘出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舉人除名。若除名六卷，及七卷以

上主考官革職，並逮問。三卷及四卷以上，同考官亦然。不及此數者，奪俸或降調。餘如校閱草率雷同，濫惡雜登，及硃墨卷不諳禁例，字句疵謬，又填寫違式，題目錯落，真草不全，謄錄錯誤，內外簾官舉子均議罰有差。會試後磨勘亦同。如磨勘官奉行不實，或失於疏忽，或苛於指摘，亦分別議處。因是而主試官磨勘官鑄職降級，應試之舉人貢士，停試除名者，不一其人。如於試場中交通關節，則發覺而獲，譴尤嚴。順治十四年，順天同考官李振鄴、張我璞，以受賄爲給事中任克溥所劾。嗣經嚴鞠，得科臣陸貽吉、博士蔡元禧、進士項紹芳爲田耜、鄔作露行賄中式狀。駢斬七人於市。家產籍沒，戍其父母妻子於邊。考官曹本榮、宋之繩降官。餘流徙者復數十人。江南主考官方猷、錢開宗，亦以賄通關節，書肆刊萬金傳奇記，詆之流播禁中。上怒，考官及同考官葉楚槐等十六人，俱棄市。是科河南考官黃鈇、丁澎、山西考官匡蘭馨、唐賡元、山東同考官袁英，俱以罪分別奪職流徙。康熙五十年，江南士子吳泌、程光奎，賄副考官趙晉，獲中，素不能文者二人，輿論譁然。事聞，下江南督撫會鞠。蘇撫張伯行，因劾總督噶

禮有攬售及索賄事。噶禮亦劾伯行他罪。詔俱解任。下河督張鵬翮，與總漕赫壽察審。覆奏，請降噶禮一級，罷伯行職。上怒二人掩飾和解，復命尚書穆和倫、張廷樞往鞫，奏與鵬翮等同。上卒奪噶禮職，復伯行任。處趙晉及同考官王曰俞、方名以大辟，正考官左必蕃奪職。是年，福建房考吳肇中亦以賄伏法。正副考官削職。咸豐八年，順天舉人平齡以硃墨卷不符，經言官揭參。正考官大學士柏蔭棄市，軍流降革者復數十人。光緒十九年，丁維禔典陝試，同年友饒士騰爲之援引賄囑。事覺，俱逮問。士騰尋自殺。亦有無與關節賄賂而獲咎者。康熙三十六年，順天主考官姜宸英以正主考李蟠受賄案並逮，死獄中。四十四年，順天主考官汪霖、姚士轟以校閱潦革，落卷多不加圈點而奪職。然亦有順天同考庶吉士鄭江以校閱允當授職檢討。會試總裁朱軾、張廷玉持擇公允，加以太傅太保銜者。於以見考試之賞罰綦嚴矣。

清代科舉制度下卷

文格

首破題：

以二句破開題字或題意，故謂之破題。

如不將題字破開，便爲

罵題。

如題目繁重，或數句數扇，或一章數章，總以二句渾括全題爲要。

次承題：

或四句，或五句，將破題之意，引申言之，以使其曉暢爲宜。

次起講：

亦曰小講，約十數句，或數句亦可。要分起承轉合。亦有用反

正開合者，其法甚多，如反起正收，正起反收之類。初學宜然，及至純熟，

亦有散行渾寫題意，而不分起承轉合者，總以將題理題神，渾括包舉爲

要。

次領題：

或一二句，或四五句，有上文者，應從上文領到本題。無上文者，

只虛虛叫起本題。如題目繁重，而仍有下文者，應從上文串到本題末

句，或明點末句之字，或虛籠末句之義，以清題界，仍宜落到題前。

次提比：亦曰起比，或四五句，或八九句，均可。總就題前着筆，以留中後

比地步。兩比字句要相同。

次出題：比領題進一步，可將全題點出，或仍不點出，留在中比後方全出者。

次中比：長短無定式，兩比字句要相同。或不寫正意，而仍以他義翻騰

者，如是則後比應發揮正義。如在中比發揮正義者，則後比應推闡題後之義。如出題未將全題點出者，則中比下仍有出題，將題全行點出。

如提比下出題已將全題點出者，則此處不再用出題矣。

次後比：長短無定式，大約中比長，則後比短；中比短，則後比長。兩比字

句亦相同。

次束比：前六比意有未盡，再以兩比收束。字句亦相同。宜短不宜長。

此八比正式也。亦多不用束比，僅作六比者。

次落下：落到題之下文也。如題無下文者，或推闡餘波，或加以結束，或

無落下亦可。領題，出題，落下，皆散行，亦有用偶句者。

時文原名八股。固以八比爲正格，六比亦爲正格，亦有十比，十二比，十四比，十六比，十八比，二十比者。比數之多，要有先後層次，要有各別意義，方免疊床架屋之病。亦有雙扇題，卽作兩大比者；三扇題，卽作三大比者。（但破承起講，領題，落下，仍照式）如遇四扇五扇題，倘亦作四大比五大比，便覺板滯不佳，故無四大比五大比之文，宜總做爲有力量。（凡遇幾扇題，或提比，後比，總做，中比分做。如雙扇則分兩比，三扇則分三比，四扇則分四比，五扇亦可分五比。但四比五比，後兩比或後三比，宜略有變換，仍均以總做爲見長。）惟文無定格，間有單句題，亦作兩大比，三大比，每比各樹一意。如兩大比，一橫說，一豎說。三大比，一說過去，一說現在，一說將來之類。以此爲出奇制勝者，第究居少數耳。

文法

凡作四書文，係代聖賢立言，故自起講始，卽入口氣。如題爲孔子之言，或及門諸子之言，卽入所言者之口氣。有記事題，通篇不入口氣者。此大概也。其格局繁多，分載於下。

單句題：如『過則勿憚改』之類。

通節題：如『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

未之有也』之類。

通章題：如『巧言令色，鮮矣仁』之類。以上爲極平正之題，無特別作

法。

雙扇題：如『君子上達，小人下達』之類。有分作之法，有合作之法，有

先分後合之法，有領題以下專作兩大比之法。

三扇題：如『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之類。其作法與上同。

三扇遞串題：如『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

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之類。此題望似三層，而語氣

注重末一層，故不能作三扇平列。宜以兩頭一脚法行之，處處注定下

節，方合題情。

四扇題：如『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之類。

分作合作，先分後合均可，惟無作四大比者。

五扇題：如『恭則不侮，寬則得衆，信則人任焉，敏則有功，惠則足以使人』之類。其作法與上同。

截上題：如『則吾從先進』之類。此題最忌連上。凡小講與各比起

句，皆應從本題着筆，不可犯連上之病，而又要融貫上文。

截下題：如『有美玉於斯』之類。此題最忌犯下，而又要照下方，不肯

下。

截上下題：如『是亦爲政』之類。此題既忌連上，又忌觸下。

承上題：如『若是其大乎』之類。截上題，題義半在上文，處處不可連

上。承上題，題意全在上文，通篇均應從本題起，亦不可以連上。

結上題：如『此謂知本』之類。結上題，題義亦全在上文，但本題仍有

着實處，與承上題之實義在上，本題全虛者，微異，亦不可以連上。

冒下題：如『帝典日』之類。此種題實義全在下文，要用意射定下文，

而措詞不越本題之界。

單句截下題：如『法與之言』之類。

單扇截下題：如『芻蕘者』之類。

上完下截題：如『大哉堯之爲君也，巍巍乎惟天爲大』之類。

上截下完題：如『溫卽其言也厲』之類。

上全神下半面題：如『論篤是與君子者乎』之類。

上偏下全題：如『執禮皆雅言也』之類。

上全下偏題：如『子所雅言詩書』之類。

上下偏中全題：如『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或安而行

之』之類。

兩扇截上題：如『與命與仁』之類。

兩扇參差截作題：如『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之類。

兩扇分輕重題：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之類。

隔章無情截作題：如『而衆星共之，子曰詩三百』之類。

隔章有情截作題：如『父母惟其疾之憂，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

能養至於犬馬，亦皆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子夏問孝，子曰色難』之類。

上下偏題：如『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之類。

上下兩截題：如『儼然卽之也』之類。

滾作題：如『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之類。

截作題：如『夫子不答，南宮适出』之類。

半面題：如『徒善』之類。

半面滾作題：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之類。

上完下截中宜側串題：如『吾之於人也，誰毀誰譽，如有所譽者』之類。

上完下截中宜消納題：如『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曰，梓匠

輪輿』之類。

一頭兩脚截作題：如『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次也，困而學之，又其

次也』之類。

兩頭一脚截作題：如『浴乎沂，風乎舞雩，咏而歸』之類。

承上截下題：如『物有本末，事有終始』之類。

截搭題：如『其爲仁之本與，子曰，巧言令色』之類。此爲小試特別文

格。破承小講，宜將上下兩截，貫串融合。其講下不曰領題，而曰鈞下。應從上截之上文，串到下截之末。筆要靈敏，收處仍落到上截，此爲鈞下之定法。兩提比謂之還上，此兩比專作上截之文。提比下不曰出題，而曰渡下，應從題之上截，渡到下截。鈞下要短而靈。渡下則長而緩。但均要聯合有情，惟與書理不免背謬耳。渡下之下兩比，謂之還下，專作下截之文。但還上兩比中，能於關合下截，還下兩比中，能於關合上截，爲尤佳。還下兩比之下，不曰落下，而曰挽上。又要從下截挽到上截，然後再落到下文。

以四書之成句，或通章通節命題，行之既久，幾於無一題不有成文。試士者爲避熟取生計，遂割裂聖經以爲題，因以有截上截下，上全下偏，上偏下全等格。每格卽有一格之作法。以蓋屋路德所選刊之仁在堂時文，所論作法爲最詳。上所列舉之四十種，文格猶未能盡。其作法雖略有注明，而未注者猶多，因非一二言所能盡舉。今已廢矣，故不贅述。

明末天崇朝時文

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錢志驪作

論人於名位之情欲其思爲可就焉此爲破題

夫患無位患莫知未爲失也因所患而責立與可知之實君子正不以

彼易此耳此爲承題

且人欲表見於天下則必思天下責我之厚與我副天下之難夫其厚責者皆我所必不可辭而其難副者又皆天下所必不肯恕使分量不足以相酬則自爲表見之處適自爲沮喪而已矣此爲起講

彼夫名位二者君子之道待以行待以傳者也惟吾道因名位以爲功斯名位益恃吾道以爲重此爲領題

是故大儒之窮通顯晦至集四海之耳目羣相傾注而未始有震物之嫌。

乃衰世之鄉黨朝廷至挾三代之詩書出以應求而未免有撫躬之疚。

此爲兩提比

然則無位何患哉。患所以立焉耳。人國有事而後有官。其欲得者敬事之。臣非居官之臣也。無論寵利難忘。懼失正直立朝之本。凡此時艱所屬。得毋優於細務。而重任其將顛覆乎。試爲置身負乘之時。君悔授政之輕。臣歎薦賢之誤。恥尙可贖耶。蚤夜以思。或翻幸弓旌之未逮耳。

然則莫已知何患哉。求爲可知焉耳。公論有榮而亦有辱。其可畏者榮我之人。卽辱我之人也。無論幽獨易欺。懼蹈聲聞過情之恥。卽或細行所飭。得毋悅於凡衆。而聖賢其猶擯棄乎。試爲設計敗名之日。父母隕其家聲。朋友傷其同道。身尙安容耶。蚤夜以思。應轉慮游揚之過盛耳。

一此爲兩中比

每比以起首一句出題故未另作出題

蓋事理各有指歸。在外者爲功名。在我者爲德業。

此爲兩小比

生人止此心力。正用之爲戒懼。而誤用之爲怨尤。功名迫而怨尤生。幾欲以考課選舉之權。徇人情之躁競。此儒術之僞。其弊遂受之人才也。

戒懼深而德業懋。正將以獲上信友之道。勵下學之藏修。此士習之嚴其原。在正乎心術也。此爲兩後比

用患者宜何居焉。

此爲落下

通篇八比

患不患緊連併說作法極合講道理處語語鎮紙言之有物終南山中豈容有捷徑用筆矯健用意精警

清初順康朝時文

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

尤侗作

尙論古人才有虞氏其選也夫五人皆天下才也惟舜有之以成其治後有作者弗可及也已吾嘗讀五帝之書有以龍紀官有以火紀官有以雲鳥紀官其官或不傳傳者燧人四佐黃帝六相章矣然尙書獨載堯以來而堯一曰咨四岳再曰咨四岳此外無人焉吾言其繼堯以成治者曰古帝舜〔此於起講尾點題故不用領題〕舜在側微則有七友然雄陶靈甫皆山澤之叟不可以立朝廷舜既受終則有十二牧然羲叔和仲亦方伯之才不可以柄內

政。至於十六族。舜所舉也。然蒼舒龐降。不名一德。豈必盡邁種之良。推之二十有二人。舜所命也。然朱虎熊羆。不受一官。可知非公輔之器。故其治天下以五人爲斷云。則所謂禹稷契益皋陶者是。惟五人可兼千百人。故禹作司空而垂屬焉。契作司徒而夷夔屬焉。皋陶作士而龍屬焉。罔不集羣策爲舜輔。是以稷契爲堯弟。堯不得而臣。益皋陶爲禹相。禹不得而友。悉以五人歸之。舜有雖欲少一人不能。當其時。府事聿修。而或司水火。或司金木。或司土穀。則治理所由康也。惟五人。不異一二人。故禹治河而稷贊之。禹出師而益贊之。禹昌言而皋陶贊之。罔不協一心爲舜弼。是以擣杵爲禹父。比之三凶。渾敦窮奇爲稷契祖。列於四罪。獨以五人私之。舜有雖欲多一人不能。迨其後。虞書旣成。而或著禹謨。或著皋陶謨。或著益稷謨。則治績所由奏也。所異者。後世之臣。不過卿相。而舜之臣。皆帝王之器。禹及身而王。契十三傳而王。稷十五傳而王。益皋陶幾王。而後不失爲通侯。天地生才。若合數代天子爲一代。天子之佐。所異者。後世之臣。多由他族。而舜之臣。皆一姓之宗。禹與舜同祖。昌意皋陶與舜同祖。顓頊稷契與舜同祖。軒轅益雖賜姓嬴。而系本出

於。姬。氏。祖。宗。生。才。若。養。數。世。子。孫。供。一。世。子。孫。之。用。當。年。答。卿。雲。之。歌。者。非。
無。八。伯。而。虞。廷。羣。后。不。能。代。五。臣。之。勞。後。世。頌。滂。汭。之。化。者。亦。有。二。妃。而。瀟。
睢。帝。子。不。聞。補。五。臣。之。缺。是。故。謂。之。盛。是。故。謂。之。難。
通篇十比

千古遭逢中天景色着不得一點寒儉氣象惟老杜五聖聯龍袞千官列
雁行冕旒俱秀發旒旆盡飛揚四語足以方斯鉅麗

乾嘉朝時文

鼃鼃蛟龍魚鱉生焉貨財殖焉管世銘作

歷舉水之所生殖者而不測之實見矣夫鼃鼃蛟龍魚鱉之多也貨財
之廣也而惟水生焉殖焉不足見水之不測乎今天下觀物之多者先於山
而次及於水然而山可入而問其所有水不可入而問其所有也身不可入
第卽人之共見者約言之而不可常見者可得而類推焉名不可問第卽人
之共賴者渾言之而不能名者可得而詳求焉以一勺言水其生物固不可
見也而非所論於不測之水也不測則得乎天地之動而積此晝夜不舍之

盛氣以鼓盪羣靈。水族之所以日滋也。夫水經所載。豈遽數所能終其物哉。而第卽其所能言者詳之。鉅者呈其蹒跚。神者昭其變化。多者姿其游泳。約之以鼉鼉蛟龍魚鱉。而其類略具矣。以彼鼓甲揚鬣。各極乎大。莫能容之。量而族之。較細者。又以其紛紜雜遝。與江湖爭窟宅之寬。一時怒不能安。洵洵乎足以撼山岳而搖風雨。而波濤既息。水自還其無事之常。向之所飛騰跋扈於其中者。未知其踉伏於何所也。且物過盛則當殺。未嘗不從事於網繩擗刃之威。而登其皮骨以入考工。江介之昂藏。故在斂其脂腊以充膳府。天池之揚擊如初也。豈非水之生焉者爲之哉。不測則得乎天地之靜。而本此圖書未洩之貞符。以胚胎庶品。水產之所以日豐也。夫水官所賦。豈更僕所能詳其目哉。而第卽其所必需者徵之。龜貝取諸動物。蒲荻取諸植物。珠玉取諸珍物。渾之曰貨財。而其彙可推矣。以彼懷川媚澤。實孕此鬱而必顯之奇。而產之較恆者。又以其洋溢充盈爲軍國佐度支之厚。一時輝難自閔。煌煌乎幾欲麗日月而薄星辰。而光景旋銷。水自返其若虛之素。向之所網縵照耀於其上者。不知其斂藏於何地也。且物待用則當求。未嘗不布令於祈。

望舟鮫之守而竭一隅之力而將不繼此虛必有彼盛之方盡一時之取而恐不生徙去固有來還之日也豈非水之殖焉者爲之哉斯可以盡水之不測矣

此雙扇兩大比法

昌黎退之氏南海神廟碑瓌怪極矣自足橫絕千古不謂先生制藝乃與相抗而猶妙在處處寫水之不測耳

同治朝時文

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子曰孰謂微生高直或乞醯焉乞諸其鄰而與之章家琮作

衡用情之真僞而直不直判矣夫舊惡不念直也乞鄰與醯不直也直者弭怨不直者市恩豈非真僞之分哉且世之所貴乎直道而行者謂其能渾乎直之量而不徒襲乎直之名也蓋直不參以成見故留餘地以處人者卽留餘地以處己直但率其天真故不諱有以爲無者何致飾無以爲有心鑒物厚德可思曲意徇人虛聲致誚大聖人俯仰今古已不勝世道之憂

矣。今夫人生最重者非直也哉。顧有不名爲直而其直足以感人者。卽有名爲直而其直適以誣世者。雖在好惡取與之微而人情之眞僞見焉。說在子之論伯夷叔齊與微生高刻覈爲儒者所弗尙而聖賢不存此心也。人旣蹈於非彝吾何妨待以不肖。故品題昭月且祇自安揚清激濁之常。施濟爲聖人所難言而豪傑必重此舉也。人旣相需甚急我何妨如願以償。故緩急濟鄉閭初不失任。卹睦婣之誼。然則惡必念乞必與。直者之恆情也。雖然猶有辨。蓋用情之際端貴平情準。今昔以爲衡庶寬其旣往勉其將來。斯世乃咸服其量而快意之端豈寄私意藉彌縫爲得計。將物取諸人功邀諸己。一時遂共受其欺。自夫子論之一則惡已舊而不念。一則醜本無而轉乞。乃知直者弭怨不直者市恩。夫亦辨之於眞僞而已。每慨古今谿刻之徒類喜尋瑕索癥懷斯人之名節無論愆尤顯著方寸之地有難容。卽晚節能全猶必摘已往之瑕疵快當前之口實。此怨咨所以日開也。夷齊何絕無容心乎。以彼節著西山久嚴惡色惡聲之戒。究之惡因念而著者念亦隨惡而消。所以儒立頑廉凡聞風興起之儔莫不喜局量能容而猜嫌悉泯。則直道之感人非

淺也。吾能無舉夷齊爲當世風哉。歷觀史冊剛方之彥。祇此激昂慷慨。循固有之性真。微特大節不踰。性命之中無遺憾。卽尋常酬酢斷不藉他人之實惠。沾在己之虛名。此直聲所以日著也。高何不憚多事乎。以彼譽隆東魯。諒鄙乞憐取媚之風。不謂人以乞而來者。彼轉以乞而往。倘使隨聲附和。恐相率爲僞之輩。勢必謂揣摩有術而掩飾彌工。將人生之本直安在也。吾能無舉高爲當世戒哉。通篇依限七百字

提綱挈領議論崇閎思力沉厚可謂毫髮無遺憾波瀾獨老成

光緒朝時文

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得其門者

或寡矣王家霖作

聖道超越萬古洞其蘊者鮮焉蓋牆至數仞而門以內皆爲所扃矣子貢歎得門之寡而曉景伯曰世輒謂夫子之門琴牢自衛而來原憲自宋而來公皙哀公良孺自齊陳而來而以外叔仲會孔璇曹卹之徒又以幼年得

列於門。則遂疑夫子之門。與牆卑室淺者比。而其中孕育甄陶之盛。亦爲天下人人所可窺。然而此所以論吾徒。非所以概天下人。蓋天下除史籀二三知已外。而得窺門奧者。僅僅矣。及肩而見室家。則窺賜者不寡矣。然而朝菌不知晦朔。螻蛄不知春秋。尺澤之鯢。不能量江海之大。藩籬之鷄。不能料天地之高。賜嘗自衛而登夫子堂。相與領引目。盱見夫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文王之操在前。萇叔之樂在後。非所謂宗廟之美耶。又昔聞諸夫子曰。文王得四臣。余亦得四友。其一子淵。爲疏附。其次顓孫師。爲先後。仲由爲禦侮。而賜亦忝在奔走之列。是又非百官之富耶。特其外岑立延袤牆之高。以數仞計。其如不得其門而入。何。蓋得門而見者。惟吾黨同學諸人。厥後夫子返魯之年。諸生退而各授其徒。司馬氏北宮氏之流。已不得親身。美富雖橋庇子庸。早年受學於商瞿之門。曾申李克高行子。得力於卜商左氏之門。然亦不過遙溯宮牆。而不得入門見之。况當世寡職之徒。或惑於封胡秦素諸書。而入寂滅之門。或惑於幼官五輔諸書。而入功利之門。其尙入夫子之門耶。則甚矣。楮小不可懷。大綆短不可汲。深井鼃不可測。海夏蟲不可語。冰

也。得。其。門。者。或。寡。矣。自。雜。學。樹。藝。文。之。幟。而。陰。陽。家。爲。一。門。縱。橫。家。爲。一。門。道。德。家。又。爲。一。門。跡。其。異。說。紛。騰。亦。足。闢。扃。途。而。高。崖。岸。然。究。不。如。夫。子。之。牆。之。峻。也。夫。儒。生。閉。戶。著。書。或。問。以。郊。社。之。志。封。禪。之。儀。而。皇。然。駭。野。老。荒。郊。僻。處。或。語。以。文。獻。之。編。明。堂。之。傳。而。詫。然。驚。况。夫。子。騰。躍。百。家。尤。爲。萬。世。經。傳。之。郭。郭。而。彼。之。躊。躇。門。外。者。雖。欲。載。筆。而。叙。世。家。之。傳。亦。不。過。萬。一。管。窺。也。有。局。局。焉。寡。涉。其。藩。者。矣。自。諸。子。開。著。述。之。階。而。談。兵。法。者。出。其。門。求。方。術。者。出。其。門。齊。訓。俗。者。出。其。門。跡。其。支。裔。蔓。衍。亦。足。分。塗。徑。而。立。町。畦。然。究。不。如。夫。子。之。牆。爲。迥。也。夫。上。古。布。衣。無。教。事。而。夫。子。行。時。乘。輅。獨。參。廟。堂。制。作。之。權。中。原。各。國。有。春。秋。而。夫。子。黜。霸。崇。王。尤。握。官。府。褒。誅。之。柄。故。其。時。網。羅。萬。象。巍。然。古。今。大。道。之。防。閑。而。彼。之。躑。躅。門。前。者。雖。欲。圖。繪。而。爲。像。贊。之。文。亦。不。過。空。勞。企。仰。也。有。晦。晦。焉。寡。探。其。畧。者。矣。夫。子。之。云。亦。宜。哉。

五經文

無感我悅兮無使厖也
吠路德作

謹身者物無小，拒人者意極嚴矣。夫非所感而感焉，時且危矣。于厖乎何尤，決而和柔而栗，淑女之言可惕哉。意謂子今者綰青青之佩，被楚楚之裳，匪置免於林中，匪秣駒于江上，未有蹇修之禮，遽爲佻達之游，豈惟我里我園，人言可畏，抑且善攻善拒，物性難移，未許通辭，聊憑寄語，子勿我卽，慎爾威儀，可也。舒爾脫脫，爾吉士，豈知我哉。睢麟之雅化，方新絺綌，爲衣敢不效中宮之肅肅，雖有時鍼閣餘閒，佩垂佩委，亦但許春風微扇，隨衿袖以輕揚。雀鼠之爭端，已息閭閻，安堵久不聞深巷之狺狺，雖此日花村，參養時往，時來，亦惟向明月深宵，傍門庭而靜臥，我有悅也，疇則感之，厖其吠乎，疇則使之，念悅之初製也，經緯分明，千縷慈親之線，羅紈綵繅，七襄織女之機，如玉無瑕，貴其潔也，維帛有幅，取諸方也，雖盥櫛時勤，猶恐賸馥殘膏，宛當前之純白，一旦而入君懷袖，當不獨巾幘之羞也，蘭閨之檢束，綦嚴夫豈同抱布于淇，蹇裳于洧，况厖之旣馴也，門閭路熟，遷居而仍識其家，風雪人歸，遙望而知非其主，客來不叱，敬所尊也，鄰近無猜，見相狎也，雖燕閒無事，猶恐羣隍族聚，來意外之驚疑，無端而折我桑檀，安能禁鑲鉞之集也，蓬戶之防。

閑自密。夫豈同牛可扣角。羊可磨肱。念自十年不出。特嚴踰闕之防。既未嘗
餉黍田間。瞻農夫而載筥。亦未敢采繁陌上。逐女伴以提筐。惟悅也。宛轉相
隨。久已信在躬之無斃感焉者。奚自來乎。匪託迹于桑中。敢冒嫌于李下。縱
不至執祛執手。率爾相干。卽此接而生心。亦徒動冥鴻之慕也。射四方而操
弧矢。男子之志可知矣。奈何以右設牽情。竟短章縫之氣。念自多露興嗟。時
切穿墉之懼。縫紉畫課。呢喃聞梁燕之聲。鑄鉛宵烘。呻喔候窗雞之喏。惟厯
也。善鳴誰假。已幾同反舌之無聲。使焉者何自起乎。爾但潛蹤以至上。彼將
躡影以相追。浸假而同氣。同聲一時交應。卽令走而掩耳。何能解鋌鹿之傷
也。占昔夢而應熊羆。君子之威可畏矣。奈何以左牽莫制。竟乖步履之常。戒
之哉。無曰區區者。莫余畀也。無曰冥冥者。莫余知也。不待人之嗾。已爲國之
瘼矣。不爲狐之媚。竟爲豹之嗥矣。旣失道於先迷。宜自誓于後悔。尙其自愛。
無俟小懲。

詩詞婉蓄。著不得激烈語。詩意決絕。着不得模稜語。不言他物。而但言悅
不言人。而但言厯。作詩之道如是。如是。若但以作文之心。作之。我知其動

多鑿柄矣

律賦

焚香薦士賦以佳士如香固可薰爲韻 張啓明作

起四句渾
寫全題

叙題原

叙焚香

叙薦士

牘裁三尺。篆鼻一齋。盟心蘭臭。拜手槐街。多士稱髦。譽之選。老臣矢忠。盡之懷。差同文舉。薦衡愛才之奏。章特上漫比馮驩。焚券市義而易地。則皆者番檀。爇金爐私祝。妙鑑衡之用。他日才儲玉陛。濡毫羨文藝之佳。宋有謝宗源者。致身事君。立監佐史。獨勵丹忱。克全素履。推轂則不棄賢豪。知人則深明臧否。累官居諫。議之職。心切靖共。修殿禁綵。繪之施力。懲奢侈。當其臺省分符。宦途承旨。求才之路。宏開望闕之誠。難已固已。門植李桃。庭升蘭芷。論到風塵。特賞王文正。亦出私門。持來月旦公評。許子將何慚。國士則見其焚香也。龍涎拭拂。鳴鼎吹噓。事關默禱。意切延譽。一炷之氤氳。乍起幾回之醢馥。仍舒香靄。輕飄風清。袖惹香雲。低繞月淡。窗虛擬趙清獻之告天。香燒雞舌。異韋左司之掃地。香繞燕居。清白自持。作吏上希楊震。貲財休以爲郎。莫效相如其薦士也。深

反面一襯
便起波瀾

轉入正面

題後文章

情簡拔。雅意揄揚。遠瞻金闕。上貢玉堂。染翰而筆華。煥彩捧表而篆影。
留芳數到。鴻疇繡虎之才華。爭羨添來。麝炷金猊之溫潤。方長幾人負。
異懷奇釋。褐追三升之士。從此流芳。擢秀浣薇燒一瓣之香。向使慵企。
芳徽懶焚。蘭炷秉鑑多偏。持衡或誤。既皮相之非真。復毛吹以相附。將
士也。青氈積學。終老巖阿。白屋甘貧。徒傷遲暮。珠暗投而重價難逢。桐
入爨而知音莫遇。遂非脫穎。何由茅拔茹連。信不登壇。未必眉揚氣吐。
又安望儲才報國。同舉武之祁奚。拜爵封公。等夢松之丁固。而茲則青
眼堪憐。素心擔荷。汲引維殷。表揚不惰。深契合於士林。結因緣於香火。
焚膏法韓。愈之勤薦賢得仲由之果。靈芬上達。想一鳴早已驚人。片紙
初題。願異日毋忘故我。儼如文子與僕。同升諸公。堪笑味道模稜。貽誚
兩可。今日者攷東軒之筆錄。溯北宋之舊聞。獸爐香裊。鳥篆香焚。猶想
見張逸之高才卓犖。謝泌之宏獎殷勤。立賢無方。功歸致主。取士必得。
富在多文。曩時碑立去思。福州之正聲猶在此際。表陳相士宋寶之賢。
否攸分。向丹陛以輸誠。奇士之品同東箭。草綠章而敬奏馨香之氣觸。

南薰。

押韻工洽措詞雅鍊五段反振尤有機勢

試帖詩

賦得白月空江客枕詩得江字五言八韻

張德辰作

皎。白。侵。吟。枕。空。青。繞。畫。缸。月。偏。憐。客。舫。詩。欲。冷。吳。江。夢。警。初。移。鶴。煙。消。
不。吠。厖。孤。燈。楊。柳。岸。半。酒。木。蘭。雙。輾。轉。腸。迴。九。推。敲。手。引。雙。神。游。仙。島。
闊。興。動。睡。魔。降。鏡。喜。中。流。漾。鐘。聽。隔。浦。撞。安。瀾。逢。
聖世。獻頌筆如杠。

經解

拔茅茹以其彙解

汪榮寶作

易泰否初爻。拔茅茹以其彙。解者王弼而外。有虞翼荀爽。引見李鼎祚集解。有鄒湛王肅及鄭李傅董諸氏。引見陸元朗釋文。而要以劉向上。

封事之談爲最。碯說見漢書本傳。今試誦其文曰：故聖人在上位則引其類而聚之於朝。易曰：飛龍在天，大人聚也。在下位則思與其類俱進。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劉蓋以泰爻之茅喻賢人在下位，以茹以其彙謂與其類以拔爲進之對。義賢人由下而上，自上言之爲拔，自下言之則爲進。故顏注引鄭氏曰：彙音謂類也。茹牽引也。茅喻君有潔白之德，臣下引其類而仕之。彙之解類類之解牽引。王弼虞翻皆同。荀爽解彙鄒湛解茹亦並與王虞同。是劉向之說實爲古義。鄭氏注漢書敷鬯厥旨而王虞荀鄒諸家不能外此別，別異解。劉說之碯顯無可疑。漢書叙例列諸家注釋有鄭氏者，晉灼音義序云：不知其名。臣瓚集解輒云鄭德。然則顏注漢書如高祖本紀王子侯表等，屢引鄭氏皆謂鄭德。不謂康成王應麟輯康成易注竟以鄭氏此條棍爲康成注。易誼殊非釋文出彙。董作夤出也。鄭云勤也。可見康成所據易與董遇本同。彙皆作夤。董徑用夤。義爾雅釋詁夤進也。說文部首出亦進也。寅者夤之聲。母字寅出同爲進。故董卽解夤爲出。鄭不徑用夤。義爾謂釋詁謂勤也。又

釋木爲櫛。釋文出謂舍人。本作彙。是鄭字。雖作賁。義則仍彙。故通其詁。於謂而解以勤也。鄭氏明音彙爲謂。初不作賁。明詁彙爲類。初不訓勤。聲義俱別。尙得謂鄭氏卽康成乎。公羊僖公元年傳獲莒。拏釋文出拏。一本作茹。知茹拏古通。說文手部拏牽引也。鄭氏破茹爲拏。故亦解茹爲牽引。虞翻翼乃以茹爲茅根。不知泰象曰拔茅征吉。否象曰拔茅貞吉。中間茹以其彙四字當作一句讀。若依虞義。則茹字上屬。豈其然乎。特泰否之爻義以茅爲賢不肖之通喻。泰則所拔皆賢而在下之賢。與類俱進。否則所拔皆不肖而在下之不肖。與類俱進。故二卦同辭。鄭氏必謂茅喻君德潔白。抑亦泥矣。至王肅李軌。僅於茹彙作音。初無解義。傅氏注雖有解義。而破彙爲偉。頗不與劉向古誼合。茲俱不贅論。

策問

說文解字原流義例策夏景仁作

許叙重說文解字一十四卷。五百四十部。實乃小學之大成。文字之總

匯其原源義例。今猶畧可述也。周宣王時。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漢書謂之史籀篇。亦曰史篇。是謂字書之始。秦始皇帝時。李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厯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黃門令史遊作急就篇。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尚篇。平帝時。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本於庭中。揚雄取以作訓纂篇。其後班固又作十三章。賈魴又作滂喜篇。亦曰彥均。又有別字十三篇。暨倉頡傳。揚雄倉頡訓纂。杜林訓纂。倉頡故。及爾雅。小爾雅。古今字等書。皆說文之所原也。迨許冲上書後。談字學者。莫不宗尚說文。約其分流。蓋有三派。呂忱增說文遺闕之字。作字林。後吳恭作字林音義。釋雲勝作字林注。陸善經作新字林。是爲字林派。說文之分流一也。顧野王作玉篇。後蕭愷刪改玉篇。孫強增補玉篇。陳彭年。吳銳。邱雍。校定玉篇。是爲玉篇派。說文之分流二也。李陽冰有刊定說文。其從子騰作說文字源。於是林罕作字源。偏旁小說。郭忠恕有小學字源。釋夢英有目錄。偏旁字源。周伯琦。盧熊亦有說文字源。是爲字源派。說文之分。

流三也。若夫徐氏兄弟先後繼出。尤號專門名家。大徐奉敕校定。小徐作繫傳及篆韻補。而吳淑作說文五義。朱翱作繫傳反切。王子韶陸佃又重修說文。李燾有五音韻譜。陳鉅有說文韻譜。趙宦光有說文長箋。斯當爲說文幹流者矣。至若飛龍篇。聖皇篇。黃初篇。吳章篇。女史篇之等。雖其同號字書。實與許書流別。他若字苑字統字辨字略字樣字說正字六書。凡歷代一切文學之書。其間不無許學支流餘裔。要不足詳云。顧其爲書頗或失真。增奪譌謬。皆所不免。二徐傳授。又復不同。近時諸儒多參取二徐之本。以成一家之書。稍還許氏之舊。其大例所在。以形爲主。始一終亥。輾轉相蒙。而形聲字居太半。指事爲少。象形會意次之。其部中列文第次。必先虛而後實。先近而後遠。反文疊文。悉載部末。此在讀者所當共見。若其有省聲之例。則如示部齋齊省聲之類。有省形之例。如夔从夔省之類。有亦聲之例。如一部吏史亦聲之類。有皆聲之類。如韭部檉次弟皆聲之類。有同形異字之例。如一部引而上行若鹵引而下行讀若退之類。有同字分部之例。如白部白此亦自字之

說

類有異部同字之例。如勺部与此與予同之類。有兼存形例。如示部祝从人口。一曰从兌之類。有兼存義例。如示部祥福也。一云善之類。有讀若之例。如玉部瓊讀若柔之類。有讀同之例。如珏部珏讀與服同之類。有同義之例。如工部工與巫同意之類。有以爲之例。如史部史古文或以爲艸字之類。有闕例。如上部旁闕之類。凡此皆爲許書中所有。卽其自叙所云字例之條者。至於變例。更數不勝數。而後人讀許書。又往往以其所見爲例。則又各隨人淺深爲之。不必盡許書自有之例。或并執傳授誤本。亦目爲許例者。更不必及也。

圭田爲九章量法說 柴正衡作

九章算術。於方田有圭田求廣縱法。有直田截圭田法。有圭田截小截大法之三者。以田非正方形。不能成井。故爲諸法以通其變。此孫柳庭輿地隅說所援以解孟子者也。雖然。九章量法不易明。欲明其法。必先詳

圭田之義。今按圭田者。以田形似圭而名。古者圭制。上銳下方。周禮大宗伯注。圭銳象春物初生。白虎通。兌上可證。惟說文以圭爲上圓。似爲稍異。然段氏注謂上不正圓。以對下方言之。故曰上圓。則仍不離乎上銳也。圭之上銳。其形爲 \square 。圭田上銳。其形爲 \triangle 。孫氏謂圭者合二勾股之形。正謂一 \square 一 \triangle 相合而成。此卽圭田之義也。而所云九章量法。胥在其中矣。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卿以下謂士大夫之子孫。荀子王制篇云。王公士大夫之子孫。不能屬於禮義。則歸之庶人。蓋士大夫子孫不能嗣爲士大夫者。卽授之田。與餘夫一例。餘夫謂正夫外之剩夫。圭田爲井田外之零田。零田不成井。因以圭法量之。使五十畝爲一畦。半其數爲二十五畝。畦之文由圭而生。卽畦之義。因圭而見。古形聲字多包會意也。說文。畦田五十畝。曰畦。楚詞。倚治畦瀛。王逸注云。班固以爲畦田五十畝也。史記。千畦薑韭。集解引徐廣云。一畦二十五畝。孟子病於夏畦。劉熙云。今俗以二十五畝爲小畦。五十畝爲大畦。皆與孟子合。蓋方田可以井計。圭田必以畦計也。或謂

圭田之圭。卽漢志不失圭撮之圭。漢志注。六十四黍爲一圭。廣韻引孟子注亦同。六十四黍者。畸零小數也。圭爲畸零小數。則圭田爲畸零小田。孫氏所謂零星不成井者。當卽指此。不知算術中所載圭田圖狀。皆如圭形。未聞取義於六十四黍者。若果取義於六十四黍。則宜用積少成多法。又何必用其求廣縱截小大諸法乎。且孫氏所謂零星不成井者。不過對井由之。不正方形而言。非卽以零星釋圭字也。他若趙邠卿訓圭爲絜義。見廣雅釋詁。近儒已不之從。置而勿論可矣。

進士朝考試一論一疏

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論魯鵬作

嘗思無本不立。無文不行。天下之人。紀宜修也。非有文以範圍。則人紀必紊而無序。天下之人才。宜擢也。非有文以顯著。則人才亦鬱而不彰。况乎禮樂詩書文之粹者。潤金石。綱常名教文之至者。炳日星。有以觀之。則人紀先修。旣清源而正本。人才徧擢。亦佐治而分猷。六合雖遙。有

不立道。綏動乎萬民。雖衆有不康樂和親乎。如易賁所云。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試申論之。夫賁者。飾也。內卦爲離。飾之。乃見離明之象。外卦爲艮。飾之。乃見艮止之功。所以四維與四序相推。觀天道卽知人道。三綱與三光並重。觀天文可悟人文。由是仁義道德之精蘊蓄焉。而經猷斯發。忠孝節廉之事彪炳焉。而俗尙潛移。推之泮有鸞聲。香生芹藻。笙和鹿呦。秀擷萃蒿。以至濟濟之多士同升。藹藹之吉士盡萃。莫不馬圖詳考。虎變爭奇。修於家者。獻於廷。行有恆者。言有物。雖性成。椎魯而值作人。官人之盛。亦知心慕夫休明。雖俗限蠻夷。而仰文蔚文炳之華。亦願身立於庠序。美矣備矣。堂哉皇哉。此所以萬國雲從。四方風動。有若是之如響斯應乎。蓋士所行者。民是則上。有好者。下必從。卽不求風化之轉移。教化之洋溢。而星輝雲爛。君自無爲。海濫山陬。民皆順則。不亦歌大同而成邛治哉。

每篇兩開每開十二行每行十八字無畸零方爲工整

天道至教聖人至德疏魯鵬作

臣聞誠通於穆。兩儀之運化。胥周緒紹。危微百姓之昭明。共覩故無聲。

無。臭。而。陰。陽。之。調。燮。合。智。愚。賢。否。而。鼓。鑄。默。握。其。權。先。覺。先。知。而。參。贊。之。經。綸。統。遠。近。親。疏。而。立。達。皆。充。其。量。蓋。其。教。之。涵。濡。淪。浹。者。奚。必。有。訓。誨。之。辭。其。德。之。廣。運。彌。綸。者。何。嘗。見。矜。張。之。迹。然。而。無。言。者。天。道。而。中。和。流。露。禮。樂。早。示。其。機。無。間。者。聖。人。而。創。制。精。詳。禮。樂。特。宣。其。蘊。用。是。消。長。盈。虛。絕。無。偏。倚。而。日。月。之。往。來。寒。暑。之。更。變。惟。聖。能。契。乎。天。心。因。而。起。居。動。靜。悉。合。中。庸。而。玉。帛。明。其。敬。鐘。鼓。昭。其。和。惟。天。實。予。以。聖。德。允。宜。典。隆。致。祀。由。饗。帝。而。饗。親。治。切。厚。生。亦。合。明。而。合。序。微。之。爲。陰。陽。之。理。顯。之。有。禮。樂。之。名。向。非。聖。以。位。育。承。天。而。天。之。教。亦。不。著。向。非。天。以。聰。明。錫。聖。而。聖。之。德。亦。難。全。顧。或。謂。稟。性。愚。柔。化。導。所。難。移。者。教。安。能。徧。施。庶。類。宅。身。僻。遠。撫。綏。所。難。及。者。德。安。能。溥。濟。羣。倫。而。不。知。時。行。物。生。有。鼓。舞。化。裁。之。妙。澤。洋。恩。溥。驗。立。道。綏。動。之。休。蓋。至。教。無。所。偏。至。德。無。所。限。禮。器。豈。爲。虛。言。哉。

皇。上。型。方。訓。俗。覆。幬。無。私。固。已。躬。懋。乾。行。而。薰。陶。已。徧。治。同。離。照。而。不。冒。咸。歸。矣。臣。謹。疏。

史論

王景略論

天下有好奇之論。而卒不得豪傑之心者。如侯朝宗之論王景略是也。朝宗之論景略曰。三代下亂世之臣。識大義者。諸葛亮王猛而已。亮始終心乎漢者也。猛始終心乎晉者也。亮仕漢而爲漢人所共知也。猛仕秦而爲晉人所不知也。以此立論。自以爲得景略之心矣。蒙竊以爲此未足以知景略也。孔明始終心乎漢。景略始心乎晉而繼心乎秦也。奚以知其然也。朝宗以景略臨終勸堅無圖晉。疑景略心乎晉而不知正爲秦也。非爲晉也。宸濠之叛也。其妻諫之。趙括之用也。其母憂之。然則宸濠之妻趙括之母。爲宸濠與趙括乎。抑不爲宸濠與趙括乎。使堅終信景略之言。則秦兵不致渡澠水。謝生不得成大功矣。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事二夫。此天下至理也。有一女子而擇配者。始欲配甲。繼而配乙。彼旣嫁於乙矣。而其心猶不忘甲焉。是尙可。以貞名乎。若景略始欲事晉。因見桓溫擅權。不爲之用。終事符堅。隱忍苟就。

雖非素志。然女爲悅己者。容士爲知己者。用從一而終可耳。而猶以心乎。晉疑之。使堅知此意。必從樊世之策矣。烏能如劉先主之遇孔明哉。而或又謂澗水之戰。使景略親見之。不知何以處此。意殆如許魯齋不陳伐宋之策乎。不知景略所處。與魯齋異。魯齋師保之任也。輔導皇躬而已。兵事不與也。若景略國事皆統於其身。使景略在必不至伐晉。卽伐晉。秦其主也。晉非主也。又何傷大義哉。雖然。景略之仕秦。果合義乎。曰。是又不然也。朝宗之論。景略心乎。晉則非其論。澹泊不如孔明。則是也。爲景略者。宜靜無躁。宜緩無急。俟桓溫歿後。與謝安同謀軍國。斯可矣。不知處此而乃迫不及待。急何能擇。以大才而陷於一隅。竟如荀彧之歸魏。周瑜之仕吳也。豈不惜哉。故曰。君子以作事謀始。

光緒二十四年廢八股文改試策論二十八九年鄉會試第一場試論五篇第二場試策三篇第三場試四書義三篇茲各錄一篇於下

論

漢武帝時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

借論蒯壽田作

有經。濟。家。之。才。有。經。學。家。之。才。漢。承。秦。後。其。號。稱。經。濟。家。者。大。都。襲。申。韓。蘇。張。之。故。伎。如。丞。相。衛。綰。所。譏。於。舜。禹。孔。孟。之。道。曹。然。未。聞。而。經。學。家。又。或。闇。於。世。務。議。一。事。聚。訟。至。十。餘。說。解。一。字。攷。證。至。數。萬。言。豎。儒。敗。事。爲。世。詬。病。嗟。乎。經。濟。家。而。不。根。經。學。則。霍。光。之。不。學。無。術。而。已。經。學。家。而。不。通。經。濟。則。魯。兩。生。之。不。知。時。變。而。已。此。武。帝。所。以。亟。亟。求。淹。貫。古。今。體。用。兼。備。之。士。而。以。當。世。之。務。先。聖。之。術。並。重。也。然。吾。獨。念。武。帝。之。徵。及。吏。民。破。除。資。格。求。賢。不。可。謂。不。殷。望。治。不。可。謂。不。切。惜。應。是。徵。者。之。非。其。人。耳。何。也。武。帝。時。以。大。儒。而。洞。達。當。世。之。務。者。獨。一。董。仲。舒。卽。位。之。初。詔。舉。賢。良。親。策。問。之。旣。當。上。意。矣。乃。僅。擢。爲。江。都。相。噫。帝。何。不。置。之。於。內。而。顧。出。之。於。外。耶。向。令。大。用。則。黷。武。窮。兵。之。過。舉。方。士。神。仙。之。荒。誕。必。將。力。絕。其。萌。所。謂。致。君。堯。舜。於。仲。舒。有。厚。望。焉。乃。見。不。及。此。致。令。天。人。三。策。徒。與。月。日。爭。光。讀。史。者。未。嘗。不。廢。書。三。歎。也。而。朝。廷。遂。有。空。虛。無。人。之。歎。於。元。光。五。年。又。下。徵。吏。民。之。詔。縣。

次續食令與計偕。此雖異於古者三徵九聘乎。然亦未始非適館授餐之意也。吾意其時必有瓌奇特達之士。彬彬文學之彥。應詔而起者。乃齊人轅固。以諸儒多疾毀。雖徵而不用。而擢爲第一者。則菑川公孫氏也。夫轅固事不。少概見度亦碌碌無所短長。至公孫褒然稱首。初爲博士。繼爲相。想其人必勳業彪炳。經術湛深。無負是徵。史乃稱其與人參謀議。外寬內深。諸嘗有隙無遠近。雖陽與善。後竟報其過。噫。此特陰險之小人。其去仲舒何可以道里計耶。帝乃用之不疑。彼蓋借儒術以文奸。遂得售其欺耳。故當時通西域。侈武功。算舟車。謀聚斂。弊政四出。不聞出一言以諫止其相業。固無可稱也。而儒術復因之大壞。其故何哉。蓋自是帝亦輕儒也。五經博士不復置。而詔舉可使絕域。堪爲將相者矣。此西漢儒術之所以不振也。至光武踵起。表章六經。儒風遂得光明。而經世之才亦不可勝用矣。豈武帝所可幾及哉。雖然。武帝是徵其亦明知爲政在人。故急求賢以自輔。意非不善也。而所得者不過如是。豈武帝始念所及料哉。尙論者所以歎武帝之破除資格。獨惜應詔者之非其人耳。

策

書籍報章持論貴乎平正若誣及朝廷有礙治安者實爲煽亂之根

試詳言一律嚴禁之法以正人心而維風俗策

張佑作

而後。可以言通。今近世博古通今之人才大都得力於書籍報章者居多也。顧猶是書籍也。力挽夫千古之名教綱常無詭隨亦無矯激則其論爲至平。猶是報章也。歷陳夫列邦之典章治亂無訕笑亦無譏彈則其論爲至正。論既至平而至正。傳之一國而一國治。傳之一世而一世安。此固大有益於朝廷者矣。何亂之有哉。乃自有煽亂者出。書籍則多言狂悖。守公羊家法。或且疑改制於春秋。則亂在聖道。報章則語屬荒唐。采新黨家言。或且創民權於學會。則亂在王綱。又其甚者。創新說而侮及宮廷。幾等於漢匈奴之褻嫚。逞游談而辱及親貴。轉同祖。縱續之謠言。草野無真是非。遂疑朝廷有私喜怒。邪正不辨。黑白不分。始而禍及人心。繼而害及風俗。揆其煽亂之始。其根非

盡。伏。於。書。籍。報。章。哉。於。此。而。一。律。禁。之。書。籍。之。刊。於。中。國。者。易。禁。而。刊。於。外。國。者。難。禁。報。章。之。創。於。中。界。者。易。禁。而。創。於。租。界。者。難。禁。既。不。可。禁。則。人。心。不。可。得。而。正。風。俗。不。可。得。而。維。矣。有。心。時。局。者。果。操。何。術。以。遏。其。亂。萌。耶。是。非。伸。主。權。不。可。夫。中。國。所。以。事。事。受。制。於。外。人。者。主。權。不。伸。故。也。主。權。能。伸。而。後。可。以。弭。亂。而。後。可。以。究。誣。而。後。可。以。立。禁。而。後。可。以。行。法。而。後。可。以。長。治。而。後。可。以。久。安。而。後。可。以。正。人。心。而。後。可。以。維。風。俗。不。獨。書。籍。報。章。之。不。敢。悖。亂。卽。以。書。籍。報。章。而。論。何。患。其。不。平。何。患。其。不。正。何。患。其。煽。亂。何。患。其。有。礙。於。治。安。何。患。其。或。誣。於。朝。廷。要。皆。以。伸。主。權。爲。斷。雖。然。處。物。競。強。權。之。世。界。而。猶。斤。斤。焉。欲。伸。主。權。其。勢。亦。或。有。難。言。者。然。而。世。界。一。日。不。滅。卽。人。心。一。日。不。死。風。俗。一。日。不。衰。則。主。權。一。日。不。替。但。使。天。威。震。動。力。圖。自。強。內。而。斷。其。牽。制。之。私。外。而。絕。其。蠱。惑。之。漸。將。羣。賢。在。位。正。士。盈。廷。而。我。皇。上。總。理。萬。幾。振。興。庶。務。基。之。以。富。進。之。以。強。交。涉。則。重。定。約。章。租。界。則。申。明。條。例。彼。守。公。法。我。恃。主。權。區。區。之。書。籍。報。章。不。禁。可。也。卽。禁。亦。可。也。偶。禁。可。也。嚴。禁。亦。可。也。蓋。主。權。伸。而。朝。廷。於。以。有。威。令。矣。

四書義

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孫嵩齡作

且夫君者天之宗子而大臣者宗子之家相也。明王奉若天道。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在昔虞夏之世。地平天成。都俞堂陛。可謂盛矣。乃舜之戒其臣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禹之告其臣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君臣交儆。不少寬假。誠以爲君難爲臣之不易也。夫自公卿大夫以及士庶。莫不各有當爲之事。卽莫不宜存兢業之心。然不過一身一家焉耳。一官一職焉耳。豈若人君爲天下臣民之主。四海兆民皆仰賴焉。苟稍存自暇之思。則萬幾之來。日積月累。欲姑置之。則恐紀綱之不振。欲分委之。又慮威福之潛移。此我夫子引人言而特重戒夫爲君也。蓋人君玩忽之故。莫不始於微而終於著。始於細而終於鉅。始多因一念之自忽。而終漸至衆欲之交攻。其性情心術。必有潛移默奪而不可遏者。所謂生心害政。發

政。害。事。甚。可。慮。也。惟。知。其。難。則。以。天。監。爲。必。不。可。欺。以。民。情。爲。必。不。可。愚。以。清。晏。昇。平。爲。必。不。可。恃。以。水。旱。災。侵。爲。必。不。可。忽。以。左。右。近。習。爲。必。不。可。狎。昵。以。聲。色。貨。利。爲。必。不。可。邇。殖。雖。在。紛。華。波。動。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兢兢。業。業。持。守。此。心。者。未。嘗。敢。有。須。臾。之。怠。皆。知。難。一。念。動。於。其。中。也。一。言。興。邦。豈。虛。語。哉。三。代。以。降。不。無。勵。精。圖。治。之。主。往。往。慎。於。始。而。忽。於。終。何。也。蓋。始。則。知。天。命。之。不。易。早。朝。晏。罷。不。敢。怠。荒。及。天。下。已。安。已。治。矣。以。爲。海。內。無。事。坐。享。太。平。而。主。極。日。隆。臣。心。益。靡。大。臣。無。有。格。心。之。論。人。君。不。聞。逆。耳。之。言。泄。泄。自。安。委。蛇。朝。右。此。後。世。所。以。多。苟。且。之。治。也。聖。人。因。魯。定。公。之。問。特。以。一。言。爲。萬。世。人。君。之。鑒。非。謂。一。言。足。以。興。邦。而。興。邦。實。不。出。一。言。之。外。果。其。戒。懼。形。於。幽。獨。無。一。事。敢。悖。夫。民。則。乾。惕。布。爲。經。綸。無。一。夫。不。被。其。澤。而。且。君。德。日。新。臣。心。自。革。故。言。君。而。臣。可。賅。矣。此。聖。人。立。言。之。微。旨。也。夫。

七律

王猛捫蝨張啓明作

才名崛起冠江東。大局都歸掌握中。名士高談思報國。諸君寡識誤和戎。羯胡自古爲邊患。弱晉何人立戰功。可惜入關揮塵後。將軍覲面失英雄。

李廣射虎

弓彎猿臂勢縱橫。殺氣飛揚草木驚。猛獸爪牙都失利。將軍矢鏃孰能爭。一聲霹靂輕西域。半世威名震北平。獨有杜公追步切。短衣匹馬訂前盟。

著 如 中 章
清 代 考 試 制 度

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初版

一九二三年九月再版

第二千本至四千本

版 權 所 有 …… 實 價 三 角 …… 黎 明 書 局

本書內容

科舉制度，發軔於唐代選舉之法。洎乎明清，規定了八個的格律，數百年來的士子，都入其彀中。其關係於教育政治文化的遷變，可說是至深且鉅。本書將有清一代的科舉方法，分章詳述。上卷縷舉各級考試的情形，下卷詳論制藝的格律。敘述詳明，文筆條暢。非特考證精確，且雜以作者親身經驗之談，更可增加讀者的興味。胡適之先生論科舉制度說，「政府可以不費一個錢的學校經費，就可使全國少年人的心思精力，都歸到這一條路上去。」究竟科舉怎麼樣會有這般魔力，讀了本書就可明白。

黎 明 書 局

代 售 處
 上 海 各 省 及 大 坊 書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總 批 發 所
 上 海 南 成 都 大 德 里

新書 重版

復旦大學文學院教授 伍大南 孫合
 暨南大學法學院院長 冰編
 暨南大學法學院院長 冰編

增訂四版 西洋文學名著選

實價一元八角

本書所選，有歐美的論文，小說，詩歌，童話，書札等名著二十餘篇；如：雪萊論愛情，基茨黃鶯歌，新俄小說，盧梭新哀絲綺思，哥哥兒外套，哈代兒子否決權，哥德格言，辛克萊詩人，華盛頓別妻詩，小泉八雲文學的情緒，霍桑抱奢望者，莫伯桑嫁粧，海涅石像，蘭伯求婚書，我默魯拜集選，莎士比亞歌曲，王爾德黃鶯與玫瑰，柴霍甫打賭等篇，莫不內容精滿，文字優美，每篇均首列中文小序，略述作者的生平，思想，作風，和重要著作；未附註解，凡難字，奧句，習語，廢辭，發音等，詳釋以外，間附例證。訂正四版，內容增加三分之一以上。採本書為英文教本者，已有三十餘校之多。

黎明書局

馬克思的論敵

龐巴衛克的經濟學說

▲鄧學稼著

在我們經濟學課本中，天天說到界限效用，但誰是這個學說的創造者，誰又是這個學說最有貢獻的人呢？這一本書不僅解釋了這些的問題，而且將與馬克思經濟學尖銳地對立之奧大利學派的完成者龐巴衛克（Böhm-Bawerk）的理論，詳細地介紹著。在本書中，有很多的特點：第一，包括了龐氏名著（資本之實證的理論與利息學說史及其批評）內所有的理論；第二，註釋龐氏所述之重要經濟學者的生平及學說；第三，分述界限效用論，價值論與奧大利學派思想之史的發展；第四，介紹布哈林，波定及盧彬等的批判。所以，本書不但詳述全部奧大利學派的學說，且介紹了對於馬克思主義的最深切的批評。要知道奧大利學派能否戰勝馬克思主義，及其本身理論的正確性，不可不讀本書。

實價一元八角

上海黎明書局

要	金
籍	融

上海黎明書局

楊著中國金融論(三版)

楊蔭溥著 二元四角

全書分四編，第一編為總論，第二編為中國金融中心上海金融市場現狀概述；第三編為津漢金融市場概要，第四編於吾國之證券市場，內外匯市場，及金銀市場，更有扼要之敘述。為研究中國金融問題惟一名著。

銀行業務總論

李偉超譯

二元二角

本書為美國著名銀行學教授 Willis and Edward 合著 Bank and Business 之中譯本，於銀行業務各方面，敘述極詳，不僅為各大學絕佳課本，凡銀行服務人員，尤宜人手一篇。

會計學原理及實務

(再版) 李鴻壽 張忠亮 譯

二元四角

本書為美國著名會計學家 F. H. Strainhoff，以歷年教授會計學之經驗，編著而成。李張二君譯筆忠實流暢，復由楊兆熊會計師校訂，相得益彰。潘序倫及李權時諸專家，於序文中更為推崇備至。

貨幣銀行學

朱彬元著

一元八角

本書為作者根據其以前在銀行界及教育界服務十餘年之經驗和學識，參酌最近世界經濟狀況及習慣而成，實為最佳之貨幣銀行學書籍，書後又殿有附錄，凡最近頒佈之法規章程等條例，靡不俱全。

經濟

名著

黎明書局
出版

增訂
三版

土地經濟學

章植著

二元四角

本書為中國第一部的土地經濟學，凡四十萬言，共分十五章，對於土地之特點分類及利用之原則，土地上種種生產問題，地權問題，地租，地價，土地信用等問題，地稅及土地政策，均有精密詳盡之論列。

勞動經濟學

朱通九著

本書及作者由曆年的講稿合編而成，注重經濟的背景，與經濟制度的變遷，以解釋勞動運動的發生。並詳述工會內部的組織及工會的技术，並由地方工會推論至全國的工會及世界的工會，以明近代勞工運動的趨勢。討論解決勞資糾紛的方法，究從何方面着手，以供給政府當局作為決定勞工政策的參攷。

精裝三元平裝二元四角

黎明書局出版新書

社會科學書籍

社會科學大綱(四版)	孫寒冰編	實價一元二角
近代政治(再版)	馮和法	平二元
思想史	陸國香合譯	平二元
經濟學(再版)	李權時著	實價六角
合作事業(再版)	王世穎著	實價六角
人口問題研究	陳天表著	實價五角
文化與文明	葉法無著	實價四角五分
萬能的人類(再版)	伍况甫譯	實價七角五分
行為主義的	章 益合	實價五角
幼稚教育	潘路基譯	實價五角
行為主義	黃維榮譯	實價三角
義論戰	童蒙正編	實價五角
瓦格涅財政學提要	華企雲著	實價五角
滿洲與蒙古	朱通九著	實價二角五分
經濟學研究法	朱通九著	實價二角五分
戰後經濟學之趨勢	唐慶增著	實價二角五分
西洋五大經濟學家	蔡毓聰著	實價二角五分
社會研究法	蔣學楷著	實價二角五分
最低工資立法的研究	包懷白著	實價三角
日本殖民與人口問題	熊子容著	實價四角
職業教育	楊冠雄著	實價八角
性教育法		

價值論概要

何學尼 鄒宗儒合譯 實價三角

清代考試制度

章中如著 實價三角

農村合作運動

侯哲莽著 實價五角

日本經濟概況

趙蘭坪著 實價一元

日本帝國主義

侯厚培著 實價一元五角

對華經濟侵略

吳覺農著 實價一元五角

日本人民對東

沈叔之 吳覺農譯 實價六角

北事件公論

吳覺農著 實價六角

文學書籍

法國文學論集

曾仲鳴著 實價六角

福地

伍慈甫譯 實價三角五分

卓別麟

銀光社 實價六角

舊歡(短篇小說集)

伍光建譯 實價五角

瘋了(長篇小說)

陳大慈著 實價二角

窗帘(小說戲劇集)

陳果夫著 實價一元

新哀絲綺思(再版)

伍慈甫譯 實價五角

西洋文學鑒賞

孫寒冰 伍慈甫合編 實價一元二角

黨義書籍

三民主義理論的綱領

徐文台著 實價一角二分

生理的三民主義

徐文台著 實價一角二分

宣

台

書

〇

宣

35379

合 查 不 14806

T102 章 申 如 著
清 代 考 試 制 度

借

1280

(印)

6. 2

查



不

登記號數 14806

類 碼 35379

卷 數 T1
C.2

備 註

不
出
借

注 意

- 1 借閱圖書以二星期為限
- 2 請勿圈點、評註、污損、折角
- 3 設有缺頁情事時請即通知出納員

臺灣省圖書館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3 1111 003644166